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二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

邢義田*

敦煌和居延出土簡牘成千上萬，它們原本絕大部分是漢代邊塞行政裡的公文書和簿籍。就行政作業而言，它們不是正本、底本、副本，就是草稿。不適度掌握正、副本和草稿等的特徵以及它們在行政流程中所居的位置，即不易重建當時行政作業的面貌，也就難以深一層認識秦漢官僚制最基本和最日常的一面。

目前對秦漢文書的形成、傳送和保存等等雖然知道稍多，要十分明確地指出哪些是正本、副本、底本，哪些又是草稿，還存在著相當大的困難。本文試圖從出土簡牘尋找不同性質文書的某些特徵，並解析其間的差異，但不得不承認還面臨著頗多認識上的盲點。

最近幾十年來，除了居延和敦煌邊塞，秦漢內郡地區也陸續出土了許多與地方行政相關的簡牘文書。湖南龍山里耶的秦遷陵縣城出土文書簡多達三萬餘件即為一例。湖北江陵和荊州、湖南長沙走馬樓、東排樓和五一廣場等地更有大量地方性政府文書簡牘等待整理和刊佈。這些資料一旦出版，我們對秦漢地方行政和文書管理的理解必將遠勝於今日，本文暫作的若干結論也可得到檢驗。

關鍵詞：漢代簡牘 正本 副本 草稿 簽署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漢所以能制九州者，
文書之力也。（《論衡・別通》）[1]

秦漢公文書的文書格式、起草、定稿、抄寫、簽署、副署、封印、存檔、查核、保密、傳送以及正、副本或草稿性質等等問題，受到不少中外學者關注。過去十餘年，我曾作了少許分析，但總覺得還有太多地方難以捉摸。近年來新材料不斷出土，舊材料也時有較好的圖版刊佈，使我們有機會作進一步的探討。本文打算談談其中較令人困擾的正本、副本（有時也是底本）、草稿和簽署問題。

這是一個目前還無法全面解決，卻不能不面對的基本問題。敦煌和居延出土簡牘成千上萬，它們原本絕大部分是漢代邊塞行政裡的公文書和簿籍。就行政作業而言，它們不是正本、底本、副本，就是草稿。不適度掌握正、副本和草稿等的特徵以及它們在行政流程中所居的位置，即不易重建當時行政作業的面貌，也就難以深一層認識秦漢官僚行政最基本和最日常的一面。

中國早期的研究者自王國維始，已注意到簡牘形制和檢署之制，其《簡牘檢署考》即為開山之作。其後勞榦、陳夢家諸氏續有考察，[2] 唯較少措意於簿籍文書的作業程序以及文書正副本或草稿這一類的問題。日本森鹿三、藤枝晃和永田英正大概是最早主張從「古文書學」(diplomatic) 的角度去整理和分析居延漢簡原本文書性質的學者。他們加上曾參加森鹿三研究班的魯惟一 (Michael Loewe)、大庭脩以及後來從永田學習的角谷常子等，致力於研究漢簡文書的構成和收發，成為簡牘文書學研究的先驅。一九六七年魯惟一首先指出公文副本 (duplicate copy) 的存在。[3] 一九八一年藤枝晃指出以草書所寫的應是草稿。[4] 永

[1]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591。

[2] 參王國維原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勞榦，《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李莊：中央研究院，1944）；《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1960）；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

[3]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1967; repr.,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2), p. 32；于振波、車今花中譯，《漢代行政記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38。

[4] 藤枝晃，〈居延の草書簡〉，《第三回木簡學會研究報告》(1981)。此文未能得見，轉引自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9），頁333及注3。經請教永田英正，其文所引是藤枝晃在會上的口頭報告，並非論文（2010.01.10永田電子郵件）。

田英正受其啟發，在分析破城子、地灣和博羅松治出土的送達文書格式後，曾總結性地說既有簿籍送達文書的正式文書，「也就會有其抄本，又有不得不視為正式文書的副本或草稿的東西」。[5] 這等於宣告上述遺址，在他看來，存在著行政作業上屬於不同性質的簿籍和文書。永田覺得判別公文書的性質，有時很難把握，但限於當時的材料，他基本上接受了藤枝晃的看法，將某些簡牘文書視為底本或草稿。[6] 大庭脩則相當全面地考察過漢簡文書裡官吏的署名和副署，並指出正式文書應由發出文書的首長親自簽署。[7] 他的看法代表一種對正式文書或文書正本特徵的重要認識。

大庭提出此說，主要是他注意到若干簡牘文書在抄寫時，於日期和應由首長簽署之處留空，也有日期和簽名出現不同筆跡的情形。他認為正式發出的文書是由負責的長官親自簽署，由屬吏副署，又文書須填上日期後才生效。至於文書副本的特徵，他指出：

> 文書本身與署名筆跡一致，意味著全文均由書記官書寫，可以認為是文書副本。[8]

他關注的焦點在上級長官的簽署和下級官員的副署，由此推想出正、副本的關鍵性差異。正本經首長親署，副本則不論文書本身和簽署全由書吏代勞。從正、副本的差異，他進而以甲渠候官為例，指出正、副本文書和遺址性質的關係：

---

[5]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49：「本文書の寫しもあり、また本文書の控えもしくは下書きとみな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ものも存在する」。

[6] 永田英正在《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33分析各種簿籍格式，討論到居延永元器物簿(128.1) 時，曾指出「公文書でこのように草書體を用いるというのは控えか下書きだという見解があり、この冊書全體の性格が十分に把握できないという問題を殘している」；中譯參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上冊，頁261：「在公文書中使用草書體，有一種意見認為這應該是文書的存根（按：或宜譯為副本、底本）或草稿之類的東西，因此，我們就很難把握這件冊書的性格，留下了一些尚待解決的問題。」永田在同一文中，基本上採用了藤枝晃的意見，將其他草書寫的文書視為底本或草稿；參《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46-350；中譯本上冊，頁272-275。

[7] 大庭脩，《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文書簡の署名と副署試論〉，頁247-270；徐世虹中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05-221。李均明、劉軍和汪桂海等學者也有相關研究；請參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8] 大庭脩，《漢簡研究》，頁250；據中譯本，頁207，稍有更動。中譯「文書副本」一詞，日文原作「控え文書」，「草稿」作「下書き原稿」。

> 甲渠候的發文若是在甲渠候官發現，則有必要考慮這些是文書副本或草稿，而非正式向對方發出的文書。因此在原甲渠候官的遺址中發現甲渠候的正式發文，恐怕是困難的。[9]

如果我沒有誤解，大庭這麼說應是假設由甲渠候官發出的正式文書或正本，應在此地以外的遺址出土，而甲渠候官出土的多半是留下的副本或草稿，因而他認為恐怕不容易在甲渠候官遺址發現發文的正本。

一九九六年角谷常子考察居延新出土的寇恩爰書冊的書寫形式，覺察到公文書副本有可能用「札」書寫，而正本則使用「兩行」。[10] 所謂的「札」是指寬一公分，長二十二點五至二十三公分，單行書寫的簡，所謂的「兩行」是指同長度，寬二公分，書寫兩行字的簡。她全面考察居延新舊簡之後，二〇〇三年進一步確認簡的形制和文書的性質應該有關。此外，她又討論了公文製作的程序、正副本之間以及草稿和副本之間的關係，指出草稿使用兩行，也使用札，但用札的情況較多，端視文書是否需要修訂。如此，我們對文書的性質和作業程序的認識又大大推前了一步。[11]

魯惟一、藤枝晃、永田英正、大庭脩和角谷常子以上的看法，對認識漢代簡牘文書的性質和公文行政程序貢獻很大。近年中國學者也開始重視正副本等問題，除了下文將提到的李均明、劉軍、汪桂海等，今年又有初世賓和呂靜加入了討論。[12] 以下是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針對漢代邊塞出土公文書的製作、發送和署簽問題提出一些初步的觀察。

壹・正本文書基本上由屬吏代為署名

首先，關於簽署。在行政文書使用紙張的時代，例如唐朝，不論文獻和出土的實物都可以證明單位長官和幕僚確實需要在文件上署名或副署。[13] 在使用簡牘

---

[9] 大庭脩，《漢簡研究》，頁250；中譯本，頁207。

[10] 角谷常子，〈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55.1 (1996)：211-224。

[11] 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冨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3），頁89-118。

[12] 最新的討論可參初世賓，〈懸泉漢簡拾遺（二）〉，《出土文獻研究》9 (2010)：184-187；呂靜，〈秦代行政文書管理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牘性質的討論為中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秦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25，搜尋2010.02.21。

[13] 參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中、日文獻和敦煌出土

的時代，是否也是如此？如果有，如何簽署？是在什麼性質的文書上簽署？簽署有無一定的規範？這些問題，現在因為有新材料出土，已可能進一步討論。

第一，漢代文件題署和簽署應是依據「式」的規範。在已刊佈的敦煌懸泉簡中有如下兩條：

(1) 皇帝陛下。始昌以私印行丞事，上政言變事書，署不如式，有言而誤

(2) 六十　公車令奉親劾南廣守長堂琅、右尉平第上女子徐意言變事書一封，＝平第不為意，稱妾而為稱臣，有言而誤[14]

這兩支簡所屬的簡冊明顯應還有前後文。因為懸泉簡至今尚未完全刊佈，是否存在相關的同冊之簡，不可知；目前只知前一簡應和代行丞事的始昌轉呈一位名為政的人上變事書，其變事書發生了「署不如式，有言而誤」的情況有關。從後一簡看來，所謂「有言而誤」，似乎是指女子上書應稱「妾」，南廣縣的右尉在抄呈時，將徐意的身分誤寫為「臣」。那麼什麼是「署不如式」呢？從這兩簡看不出來。

「署不如式」的「署」疑泛指題署和簽署等，其形式須「如式」，如不合於式，會遭糾舉或懲罰（圖一）[15]。漢代官吏應如何題署封檢、楬，如何在文書上簽署職銜、爵里和姓名等等，應都曾有格式上明文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和簽署發生類似作用的印璽，其書體在秦漢也是八或六體中的一體，被稱為「摹印」或「繆篆」。《二年律令・史律》既然已經證實漢初和秦代確有所謂的八體，如此作為八體之一的「署書」有可能也源於秦，其內涵特徵還不完全清楚，很需要進一步研究。[16]

的殘「式」雖然列有許多不同文件署名的格式，但沒提是否必須親署。中村裕一沒有討論親署問題，其他學者也缺乏較明確的討論。例如吳麗娛曾指出魏晉南北朝「諸種文書的簽名畫押、年月日、用語等都有各自固定的格式，某些看得出已是唐朝表狀箋啟的前身」。她提到簽名畫押有格式，但沒說是否親署；參所著，《唐禮摭遺——中古書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75。

[14] 馬建華、徐樂堯編，《河西簡牘》（重慶：重慶出版社，2003），頁49，或西林昭一編，《簡牘名蹟選・7》（東京：二玄社，2009），頁5。此二簡編號尚未正式公佈，字跡清晰。「政」字原釋為「歐」，誤，今改釋。政應為人名，始昌代行丞職，上報政的言變事書，其書之署不合格式，所言也有錯誤。關於什麼是式，請參拙文，〈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嚴耕望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387-404。

[15] 本文圖版出處，均置於文末「引用書目」。以下同。

[16] 已談到署書的有馬怡，〈扁書試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1 (2006)：



圖一：懸泉簡局部

其次，我原本贊同正式文書或文書正本須由長官親自簽署這一說法，[17] 但在對居延簡再作較全面的考察以後，覺悟長官親署正本一說恐屬不然，屬吏代為署名可能才是常態。然而，在說明看法為何轉變之前，我仍願意站在大庭提出親自簽署說的立場，儘可能多找一些支持其說的證據。[18]《後漢書・黨錮傳》李膺條似有一旁證。漢桓帝延熹九年，黨錮事件發生，桓帝下詔收考李膺等人，「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不肯平署」。[19]「案」是指詔書案，汪桂海以為即詔書正本；[20] 如果汪說正確，則可以證明正本文書需要簽署。我原曾贊同汪桂海說，

415-428；張嘯東，〈從湖南郴州蘇仙橋 J10、J4 出土西晉三國吳簡看魏晉三國孫吳簡牘的署書書體〉，《東方藝術》20 (2009)：108-111；〈20世紀新出土簡牘暨簡牘書署制度綜論〉，中國書法院主編，《簡帛書法研究》（北京：榮寶齋出版社，2009），頁1-49。

[17] 請參二〇一〇年三月在日本東京大學舉行「中國出土簡牘史料的生態研究」座談會上，我所發表的初稿，〈試論秦漢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籾山明編，《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學術座談會要旨・資料》（東京：非賣品，2010），頁41-78, 89-121。會議中曾得角谷常子、冨谷至、籾山明、宮宅潔、李均明和劉欣寧重要的指教，才會再一次思考並作了論點的修訂。感謝以上諸位。

[18] 南北朝時的確有親署文書之例。例如：《宋書・武三王傳》衡陽文王義季條：「義季素拙書，上聽使餘人書啟事，唯自署名而已。」義季因不擅長書法，才特別被允許僅於啟事文書上署名而已。又如《陳書・蕭允傳》其弟蕭引條：「引善隸書，為當時所重。高宗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引謝曰：『此乃陛下假其羽毛耳。』」蕭引奏章上的簽署必由其自書無疑。這是親署文書的一條鐵證。其餘例子見《北齊書・庫狄干傳》、《魏書・閹宦傳》劉騰條，不贅。參《宋書》、《陳書》、《北齊書》、《魏書》，俱為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1972)。

[19]《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20] 汪桂海曾論證此處所謂的「案」是指正本；參所著，《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24-125。

作為支持大庭脩之說的證據。但經再三思考，現在認為將「案」視為存檔底本或許更好些。[21] 「案」經層層起草、核訂和簽署確認後，才抄成供發送用的詔書正本。「案經三府」是說詔書底本要先由三公簽署確認。其後據以抄成的正本上會有署名，唯並非三公親署。試想兩漢郡國以百數，中央下達郡國的詔書或公文，如果涉及所有郡國（例如居延出土的元康五年改火詔書），理論上一件須抄百份以上，如果都須三公親署，三公可能親署上百份嗎？僅此一點，即可推知親署詔書正本，不太可行。

三公親署僅有公文內部作業上的意義，供發送的公文正本是以璽印而非簽署保證其真實性和權威性。東漢三公如同西漢的丞相是政務負責人，其實權雖或漸奪於尚書，名義上仍要負責。因此在皇帝或代皇帝掌實權者同意詔書下達前，先由太尉、司徒和司空三公在據定稿抄成的詔書案上簽署。這樣的案最後似乎還需要由皇帝或其代理人以朱筆打勾（施以朱鉤），才成為真正存檔的底本，發送的正本都是據此底本抄成。[22]「平署」是說詔書案由三公齊頭並排簽署，[23] 以表示他們共同負責，也表示詔書擬訂的慎重。

但《唐律疏議》卷一〇：「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見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頁203。公文本案似指待長官簽署的公文定本底案；其名為案，與漢代相同。近日得見初世賓討論漢代官文書的正副本問題，謂：「上引諸與副本相對應的都不稱正本，似此時尚無正、副本之別。」參初世賓，〈懸泉漢簡拾遺（二）〉，頁184。誠然，在漢世文獻或出土資料裡都找不到「正本」一詞，但在概念上仍不妨將與副本相對應的名之為正本，因為如同初世賓指出在《魏書》、《隋書》、《唐六典》等書中已見正本之名。正本一詞或概念應有淵源，似非唐代才突然出現。

[21] 漢代議論政事或追究行政責任時，文書中常有「謹案文書」、「案文書」或「案某某文書」這樣的話，其意即指考按文書存檔底案。

[22] 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15-117。又《漢舊儀》有所謂的「詔書以朱鉤施行」；見《漢舊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我推想在漢代詔令草案上以朱筆打勾的，或為皇帝本人，或獲授權的代理人。皇帝或其代理人在詔書稿上打勾，並不真正簽名或代簽皇帝之名。朱筆打勾的程序究竟發生在三公署名之前或之後，缺少證據。我推測三公簽署應在打勾之前，這樣才能確保皇帝最後的決定權。所謂「詔書以朱鉤施行」，應是說詔書經施以朱鉤，才完成最後下達並實施前的程序。

[23]《後漢書・黨錮傳》李賢注謂：「平署猶連署也。」有一間未達。平署固為三人連署，但如何連署？私意以為乃三人平齊並排而非上下署名之謂也。目前所見漢代簡牘文書上的簽署都是在同一簡上，上下排列；地位高的在上在前，低的依次在下在後。所謂「平署」，疑是指簽署者左右並排，以示簽署者地位等齊。東漢桓帝時代的〈乙瑛碑〉即依文書格式刻錄司徒吳雄和司空趙戒請求為孔子廟置百石卒史獲准的詔書。在「制曰可」

由此或可推想，其他不同層級的公文書在下達之前，或許也要依公文所涉事務的重要性和性質，由不同層級的官員親署底本，或由各級首長和負連帶責任的官吏簽署和副署。傳世文獻有以下兩個署名或副署的例子可考：一為三國時，吳大將軍孫綝欲廢少帝孫亮，「以亮罪狀班告遠近，尚書桓彝不肯署名。綝怒殺之」。[24] 東漢以來，尚書位輕而權重。桓彝不肯署名，應是不肯副署大將軍孫綝所草擬的少帝罪狀文書。另一例是曹操欲征吳，三軍不願行。丞相主簿賈逵起草諫書，三位同僚主簿都被迫連署。《魏略》謂賈逵「乃建諫草以示三人，三人不獲已，皆署名」。[25] 這明確是在諫書的草案上署名。所謂不同層級，大庭脩和冨谷至都認為以邊地候塞來說，應是六百石以上的官員。[26] 六百石以下如何？未見討論。他們所說的署名是在正本上署名，而我目前的意見是在文書底本上親署，親署底本也許不限於某等秩級以上。

三字批示和「奏雒陽宮」一行之下，即見由司徒公吳雄和司空公趙戒左右並排署名（司徒公河南□□□□字季高／司空公蜀郡成都□戒字意伯）。這應該是平署詔書之一例。因孔廟置卒史事由三公中之司徒和司空提出，因此由二人平署；如由三公奏請，當即由三公平署。此碑亦可證所謂署，以三公而言，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職銜、爵（公）、里（蜀郡成都等）和姓、名、字。〈乙瑛碑〉影參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頁114-115。又按翁方綱曾以為「制曰可和奏雒陽宮二行之下半，恰有此二段空石，於是載筆者補記二人姓字爵里於此，不得謂之題名也」；見《兩漢金石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五十四年刊本影印），卷六，頁15上。他所謂的「載筆者補記」，不論是指當時或後世所補，言下之意，二人姓名爵里為補空而書，非詔書原文。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我為此特去曲阜查看原碑，發現原碑相關兩行字，不論書體、刻字筆劃粗細深淺和行款，與原碑其他字完全無異，應為同時所刻。既為同時所刻，即便是補空，也是刻碑時所補。孔廟置卒史，獲准而後刻錄詔書為碑，乃重大嚴肅之事，似不容刻碑者為補空或空間不足而加減文字。其所補應會遵從當時的文書格式。唯司徒和司空似應稱「臣」，不應稱「公」。原碑兩「公」字俱已漫漶，如今無法確認《隸釋》（北京：中華書局景印洪氏晦木齋刻本，1985）所錄「公」字是否無誤。近見王裕昌論懸泉置出土有明帝永平七年四月記年之簡(V191DXF13C②：28)，簡背有「大司馬吳公女嫁為南陽太守男」等字，據王裕昌透露此簡為詔書的一部分，此大司馬吳公即開國功臣吳漢。此簡內容雖一時還難確認，不過大司馬在不同文書脈絡中有稱公的情形，卻可以和〈乙瑛碑〉對照參看。參王裕昌，〈敦煌懸泉置遺址 F13 出土簡牘文書研究〉，《考古與文物》4 (2011)：77-80。稱公稱臣這一點承侯旭東兄指教，謹謝。

[24]《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孫綝傳〉，頁1448。

[25]《三國志・賈逵傳》裴注引《魏略》，頁481。

[26] 大庭脩，《漢簡研究》，頁248；中譯本，頁206。冨谷至也主張為了顯示文書的權威性，六百石以上官員的文書才需要親自簽署；見所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2010），頁214, 216。

第三，接著要對大庭脩分析過的建武三年請令就醫簡冊作些補充討論（圖二）。這件由三簡構成的文書出土於甲渠候官遺址破城子 A8，而且是出在保存大量較完整簡冊的房址 F22。這件文書的內容如下：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隧長黨敢言之

迺二月壬午病加兩脾雍種匈脅丈滿不耐食 (EPF2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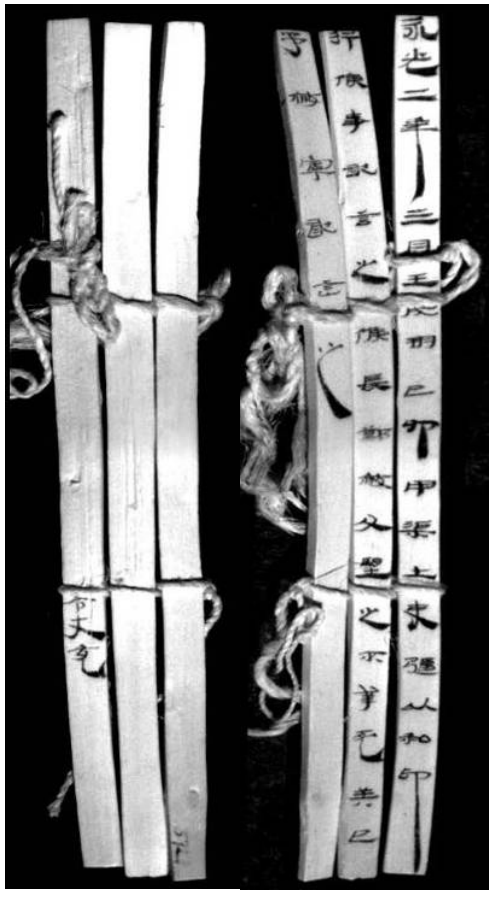
飲未能視事敢言之 (EPF22.81)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隧長黨

病書如牒敢言之 **今言府請令就醫** (EPF22.82)



圖二：EPF22.80-82



圖三：57.1AB紅外線照片

建武三年三月己丑（三月三日）城北隧長黨向上級城北候長報告自二月以來生病不能視事的情形。城北部守候長匡在接到報告後，於辛卯（三月五日）向上級甲渠候官呈報。這份文書珍貴之處在於冊尾出現不同筆跡的批示「今言府請令就醫」七字，表明當時處理公文的一種方式就是在來文上直接批示。以下先對簡冊的編成和書寫，作些補充觀察：

（一）如果大家注意三簡文字間的留空，即可發現簡冊原應有兩道編繩，其形制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史語所）收藏，由三簡構成的請喪假文書冊 (57.1) 一樣（圖三）。簡冊 57.1 也在破城子 A8，甲渠候官所在地出土，兩道編繩仍存。這是一件由甲渠候官發送給上級的文書的底本。這一簡冊底本兩面筆跡相同，誠如大庭所說，是由屬吏一筆抄成，簡背的令史充或許就是抄寫者。它由單行書寫的札組成，符合角谷所說用札書寫者為副本的看法。因為是發文的留底副本，因此其上並無批示，這是和請令就醫簡冊不同之處。值得注意的是甲渠候的官吏在批示城北守候長送來隧長黨的病書時，編繩無疑仍然存在。某吏在冊子上批示「今言府請令就醫」。批語的「令」字剛好在編繩處，令字拉長的最後一筆，拉過編繩，因而部分筆跡隨著已遺失的編繩而失去。甲渠候官吏的批語是說當即上言居延都尉府，由都尉府批准黨去就醫。如果簡冊 57.1 的正本送交上級，上級官吏應該也會批示其上，出現類似的情況。換言之，負責的官吏在收文原件上直接批示或作後續處理的紀錄應該是當時通常的一種行政處理方式。[27]

（二）除了最後的批語，請令就醫簡冊三簡上的字跡相同，毫無疑問出自同一人之手，應由城北守候長匡或其屬吏（候長之下依編制有候史）所書。其次，這份病書簡冊不是城北隧長黨報告病情的原件。[28] 所謂「謹寫移隧長黨病書如牒」，城北守候長根據隧長黨的告病原件，在上呈文書中重抄了病情（謹寫移病書如牒），[29] 這等於向上級表示已經查證，願為隧長黨的病情背書負責。由於這件上呈告病求醫的報告是由城北守候長發出，在甲渠候官出土，又有甲渠候官吏

---

[27] 在同一簡的正、背面以不同筆跡記錄後續處理的例子見簡 EPT59.36, EPT59.49AB 等。

[28] 李均明和劉軍看法相同；參所著《簡牘文書學》，頁170-171；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138-139。

[29]「謹寫移」即表示所謂「病加兩脾，雍種〔腫〕，匈〔胸〕脅〔脇〕丈〔脹〕滿，不耐食」等病情是經慎重抄寫並移送。當然「謹」字是公文套語，是否真的慎重其事是另一回事。「謹寫移」與「謹移」、「移」用語意義疑有別，後二者似乎指轉移文件而未重抄，前者則經抄寫重錄，故多一「寫」字。

的批示，應該可以確認是一件由城北守候長送到甲渠候官的正式文書或文書正本。

（三）要這樣認定，仍感有些不安。因為按照大庭的理解，正式文書應有發文首長的親筆簽署。送出這份簡冊文書的是城北守候長匡。可是應由匡親署的「匡」字完全看不出和簡上其他字有筆跡上的出入。大庭之說要能成立，就必須假設這整份文書和簽署都是匡的親筆，筆跡才會如此一致。按編制，候長之下有候史，候史應擔任文書。[30] 可惜目前無法知道城北部當時的人事狀況。匡是守候長，其時如果正好沒有候史在任，代守候長一職的匡可能就不得不自己動手繕寫並簽署。邊塞上職位出缺，一時無人遞補是常事。[31] 此外我們也不能排除單位首長喜好事必躬親。匡如果是這樣的人，就有可能親書並親署文書，因此似乎不應僅據這份文書冊就否定大庭之說。

以上三點站在大庭之說的立場，儘量為其說辯護。可是，在居延和敦煌發現的簡牘文書中，迄今真正能判定為長官親署的例子幾乎沒有。[32] 依照大庭之說，甲渠候官發出的正本即使不會出現於甲渠候官，無論如何應該出現在其他收文單位的遺址。事實上在其他遺址中可以判明由甲渠候親署的文書不見任何一例。[33] 如果注意在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由其他上下或平級單位送來的文書，也幾乎不見足以判定由各發文單位長官親署的情形。例如各候、隧、居延都尉府或輔平居成尉發送甲渠或甲溝候官的文書，多由書吏一氣抄成，包括文書本身、日期、長官職銜和名字；其中有正本，也有甲渠或甲溝候官抄錄存檔者，[34] 不見有不同筆跡的簽署。

---

[30] 例如居延簡 267.15AB：「五鳳五年二月丁酉乙丑甲渠候長福敢言之謹移日迹簿一編敢言之」(A)，「／候史定」(B)。

[31] 例如居延簡 EPT59.106：「城北候史李忠　徙缺」。可惜無法知道李忠的時代，也不知是否有人補缺。陳夢家早已注意到邊塞職位難補的現象；參《漢簡綴述》，〈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頁68。關於漢代地方人事缺員的一般討論可參鶴飼昌男，〈漢代郡太守の持っ人事權について——地方長吏の缺員を視點に〉，冨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頁273-295。

[32] 冨谷至也觀察到這一點；請參所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206。

[33] 除了大庭已舉出甲渠和肩水候官出土的例子，還能找到簽名處筆跡不同的例子只有數簡：「誠」(EPF22.335, EPF22.337)、「戎」(EPT48.25)、「護」(EPT50.5, EPT50.13AB)、「放」(EPF22.45, EPF22.47, EPF22.48, EPF22.50, EPF22.54)。這些都出土於甲渠候官。

[34] 自甲渠候官以外單位發來的文書，在破城子 A8 出土的例子僅舉若干為代表：EPT5.1（第二十三隧長宏）、EPT20.4AB（居延都尉謎行丞事）、EPT43.6（萬歲候長宗）、EPT48.135AB（第八隧長九百詡）、EPT50.16AB（居延都尉湯）、EPT59.1（不侵守候

為何發文單位長官親署的例子見不到，文書本身和署名筆跡相同的例子反而比比皆是？這個疑問迫使我不得不放棄正本文書須由長官親署之說。依後代文書慣例，長官用印，或簽署，或用花押，是展示權威和保證文件真實可靠性的重要手段。由此推想，漢代六百石以上的官吏須親署文件，應該是一個合理的假設。然而依據角谷常子十分全面的研究，漢代所有的公文書不論是否有封檢，一律須用印。[35] 如果此說正確，這意味著漢代公文書的權威性、真實性和可靠性仍延續自戰國以來的傳統，是依賴印璽，而不是依賴長官親署或代理人另筆簽署。

簽署對文書內部作業具有意義。也就是說，簽署是發生在文書底本形成的過程裡。當底本加上簽署和日期即成為單位內部保留的檔案底本，因而出現單行的札或雙行的兩行簡上有日期和署名處留空的情形。如果不存在簽署一事，或簽署並不重要，就不會有「式」去規定如何簽署，也不會有前文所提「署不如式」的事，所有正副本都該一筆抄成而不應出現日期和人名刻意留空的現象。

為求解釋這樣的現象，本文擬提出一個假說：漢代公文作業理論上由單位長官負最後的責任，一個事必躬親或勤勞的長官，從起草到簽署或批示，都可以親自處理，或僅部分假手他人。事實上大部分的情況是「責成有司」，由幕僚代勞一切，包括簽署和批示。居延和敦煌出土絕大部分的例行性文書，即使是六百石以上官員發出的，基本上是由屬吏代署，代為用印，甚至代作批示。[36] 這樣的行政實態既見於皇帝和以丞相為代表的中央官僚之間，也出現在地方郡縣和邊塞。[37]

長士吏猛）、EPT59.49AB（吞遠士吏戎）、EPT59.56（不侵候長茂）、EPT59.160（張掖庫宰以近秩次行大尹文書事）、EPT65.23AB（裨將軍輔平居成尉伋）。

[35] 角谷常子，〈木簡背書考略〉，《簡帛研究譯叢》1 (1996)：226-228。冨谷至也討論到文書「以印為信」的重要；參所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80-83。

[36] 屬吏代為批示，可能自秦已然。里耶秦簡中啟陵鄉嗇夫請求縣令、尉批准鄉之里典和郵人任命，結果代為回覆的不是縣令或縣尉，而是縣丞。關於這一秦牘的討論，請參拙著，〈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1 (2006)：275-296。高村武幸由此討論到秦漢縣丞是否具有獨立發文的權力；參所著，《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303-334。

[37] 最好的說明見於《漢書・陳平傳》那一段文帝向陳平抱怨皇帝無事可作的對話，不贅引。中國古代的政治哲學是以「為君者勞於擇人，逸於治事」和「責成有司」為指導原則。地方首長亦同此理。但也有喜歡躬親文書，不假手他人者如秦皇、漢武，以及如宣帝時河南太守嚴延年「尤巧為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主簿、親近史不得

貳・屬吏代為批示文件

以上提到屬吏代作批示一事，需要舉證稍作說明。建武三年請令就醫簡冊正是一個代批的例子。此冊上的「今言府請令就醫」七字批示就不是甲渠候本人的親筆，而是他人代批。[38] 嚴格說，要確定這一點，必須先比對這位甲渠候其他可以確認的筆跡。受限於目前可用的材料，要確認某個人的筆跡極為困難。以下提出的不過是些不同於時賢，大膽的假設而已。[39]

首先，筆跡的異同並不是判定文書書寫者絕對或唯一的標準。一個人在同一或不同的時間，使用相同或不同的筆墨，可以因為緩急、健康、心情種種因素，寫出工整或潦草程度頗為不一的字體。不過，我們恐怕也無法否認，兩個不同的人，除非刻意模仿，並經過相當的練習，否則也不易寫出相似到無以分辨的字。[40]

幸好我們現在面對的材料無關模仿。秦漢政府的吏或書吏，在抄寫或簽署行政文書時，一般大概不會像書法家那樣刻意追求書法變化，也不會去模仿他人而隱藏自己的書法特徵和慣性。要辨別書吏的筆跡特徵，相對而言困難較小，誤認的危險性也低得多。魯惟一四十多年前即曾依據筆跡和其他條件，成功地部分復原了四十餘件居延文書簡冊。[41] 大庭脩、謝桂華等學者繼續類似的工作，成功取

聞知」；見《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酷吏傳〉，嚴延年條。其他漢代皇帝親自起草詔令者頗多；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17及所引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漢帝多自作詔條。

38 冨谷至也有相同的意見；參所著，《文書行政の漢帝國》，頁213。

39 大庭脩曾判斷這別筆所書的七個字是候官之長，也就是甲渠候的批示；參所著，《漢簡研究》，頁247；中譯本，頁205；《木片に殘った文字——大庭脩遺稿集》（京都：柳原出版株氏會社，2007），頁112。籾山明的看法相同；參《漢帝國と邊境社會》（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頁179-181。

40 依近代刑事鑑定專家對筆跡的意見，筆跡因思想和肌肉動作而形成。人們學習寫字，練習協調腦和手部肌肉到一定穩定程度以後，除非有特殊的原因，都會形成自己書寫上的特徵和慣性。要模仿他人筆跡，一方面須模仿他人書寫上的特徵和慣性，也必要放棄自己的特徵和慣性。完全不露痕跡的模仿，可能性非常渺小。參中央警官學校刑事系教授陳虎生，《文書鑑定學》（臺北：自印本，1983），頁13-15；又參《文書鑑定重要問題系統化分析之研究》（臺北：名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後者對中文筆跡特徵和自我隱藏特徵有更進一步實驗分析。又角谷常子曾詳細討論漢簡筆跡鑑定的問題；參所著，〈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頁214-224。

41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永田英正曾推崇魯惟一的古文書學研究有「劃時代」的意義；參所著，《居延漢簡の研究》，頁55；中譯本上冊，頁46。

得很多進一步的成果。[42] 我相信運用類似的方法，在小心謹慎比對較大量資料的基礎上，筆跡仍是判別書寫特徵和文書構成的重要依據之一。[43]

考察筆跡，必然涉及書寫者，有必要先確認書寫者和筆跡的關係。居延新舊出土簡中保有不少王莽至建武初年前後甲渠候的資料。據李均明、劉軍、鵜飼昌男和李振宏、孫英民等學者的研究，從王莽地皇年間到建武四年十一月以前，一位名叫獲的人曾兩度出任甲溝（甲渠）鄣守候和候。[44] 在破城子 A8 出土的簡中，可以找到不少獲的不同筆跡的署名。[45] 以下先舉四個筆跡相同的例子（圖四）：

[42] 謝桂華曾致力於簡冊復原，成果豐碩，如〈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秦漢史論叢》5 (1992)：264-277；〈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簡帛研究》1 (1993)：145-167；〈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簡帛研究》2 (1996)：238-264；〈元康四年賜給民爵名籍殘冊再釋〉，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大阪：關西大學出版部，1993），頁182-200。近年注意到簿籍集成和復原的還有李天虹所著，《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可以參考。

[43] 出土文獻筆跡的研究近年日益受到重視。《簡帛》4 (2009) 有好幾篇相關的論文，馮勝君的〈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簡帛》4 (2009)：411-424可為代表。相對而言，本文研究的漢代邊塞文書在書寫和字體上存在的問題，要比戰國書體有異的抄本簡單得多。

[44] 李均明、劉軍，〈居延漢簡居延都尉與甲渠候人物志〉，《文史》36 (1992)：139-142；鵜飼昌男，〈建武初期の河西地區の政治動向——《後漢書》竇融傳補遺〉，《古代文化》48.12 (1996)：20-33；徐世虹中譯，〈建武初期河西地區的政治動向——《後漢書・竇融傳》補遺〉，《簡帛研究譯叢》2 (1998)：256-257；李振宏、孫英民，《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310-311。獲可能是敦煌廣至縣人張獲。另外居延簡EPT65.23AB 提到地皇上戊三年有一位書吏獲，乍看或會以為和甲溝或甲渠鄣候獲為同一人。可是簡 EPF22.273AB 提到地皇上戊四年的甲溝鄣候名獲。似難想像地皇三年的一位秩級甚低的書吏（王莽時書佐稱為書吏）隔一年即晉升為縣令長級的候。我傾向於假定他們是同時代同名而不同的二人。

[45] 關於如何證明是獲的簽名，舊作曾作討論；參拙著〈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 (1999)：563-564。又筆跡相似的「獲」字在居延簡 131.57B（A33 地灣出土）上也可見之；參本文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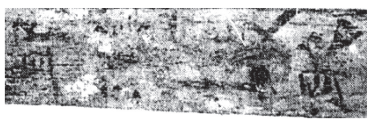


EPF22.82局部

圖五



EPT48.67





EPF22.532AB及局部







EPF22.460AB及局部

圖四







EPF22.273AB及局部

以上四例中的簡 EPF22.273, EPF22.460 和 EPF22.532 出土於破城子 A8 的房址 F22，EPT48.67 出於 A8 的四十八號探坑。時間從始建國地皇上戊四年 (23) 到建武三年 (27)。其中簡 EPF22.460 是以元始二十六年紀年，這應是光武建號後，居延邊塞一時尚未改奉光武正朔，又不再使用王莽年號，於是沿用平帝元始年號，以致有元始二十六年的紀年。這相當於建武二年 (26)。簡 EPF22.532 年號不明，可是從簡上八月乙卯朔可推知此簡必屬建武三年。簡 EPT48.67 甚殘，但比較殘存的「敢」字和 EPF22.460 的「敢」，可知由同一人所書，屬於同一時代。換言之，這四件文書應寫於三、四年之間，時間相距不算太遠。再看以上四例中的四個「獲」字，雖然簡 EPF22.532 上的較不清楚，仍能看出它們的運筆風格一致，和簡上下其他文字字體大小相比，也都同樣寫得特別大，其出於同一人之手，不成問題。

如果這四個「獲」字是甲渠候的親筆，對照請令就醫簡冊上的批語筆跡（圖五），就令人不能不懷疑批語是否為甲渠候親筆。因為不論字的整體字形、筆劃結構或運筆特徵差異實在太大。反之，如果批語是甲渠候的親筆（由長官批示，似乎應該是一個較合理的假設），那麼簡 EPF22.273, EPF22.460, EPF22.532 和 EPT48.67 上的「獲」字就不太可能出自甲渠候之手。

在舊作中我曾以為凡文書上留空，填上的「獲」字，都是甲渠候獲的親筆。[46] 現在覺悟不然。仔細爬梳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簡和破城子 A8 新出土的簡牘後，發現：第一，甲渠（甲溝）鄣候或守候獲簽署文件應該有親筆和屬吏代筆兩種不同的情況；第二，請令就醫簡冊上的批語實非甲渠候親筆，是他人代批！

要證明這些新的認識，必須先看看在 A8 出土簡中找到的證據（圖六）：

[46] 邢義田，〈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頁564。



76.15原簡　　反體照片　　紅外線　　EPF22.187A及局部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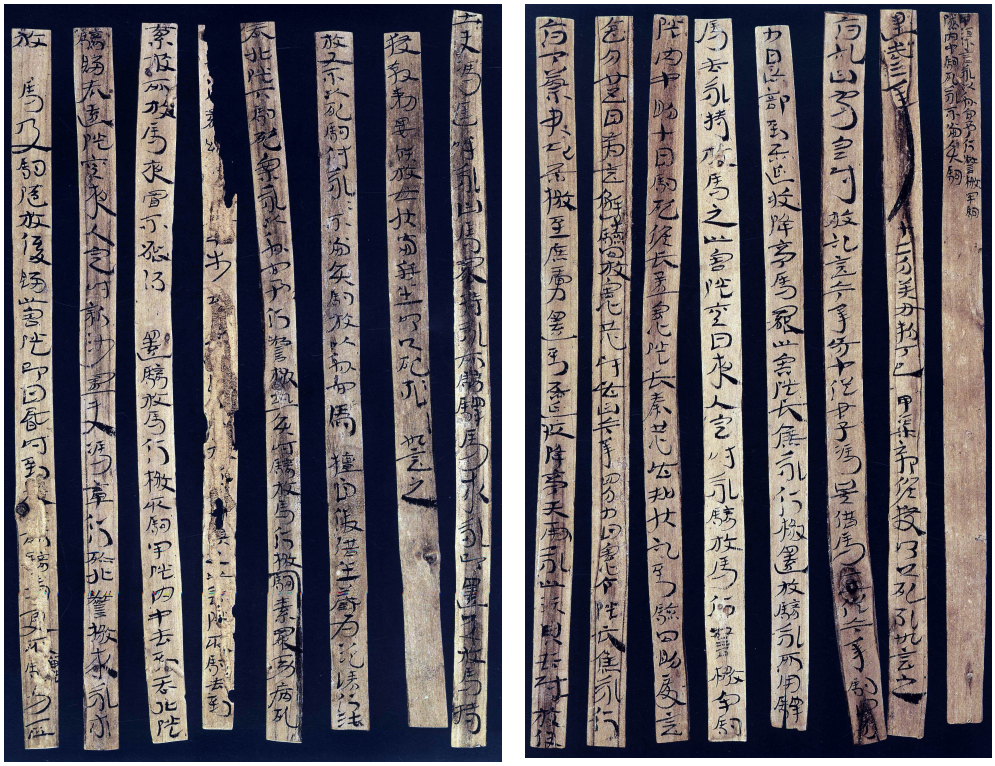
圖六簡 76.15「渠鄣候獲守尉」是使我覺察到「獲」的署名非其親筆的關鍵。這雖是一枚 A8 出土的殘簡，殘文中的「鄣候獲」三字十分清晰。渠字殘，但紅外線照片比早年所攝反體照片或近年所攝原簡照片可以多看出一些「渠」字的下半部，[47] 其為渠字無疑。此簡「鄣候」二字和 EPF22.273, 460, 532A 上的「鄣候」二字筆跡完全一致，因此可以推定簡 76.15 應該也是建武三年前後的簡。也就是說這枚殘簡上的鄣候獲，就是前文提到始建國地皇至建武初的甲渠鄣候獲。紅外線照片也清楚反映這枚殘簡上的「獲」字和其他字的墨色、筆跡都不同，明顯是文件抄好後另筆填寫在留空處。這個「獲」字的筆跡特徵和圖四所見可以說完全不同，卻和圖六簡 EPF22.187A「甲渠鄣候獲」的獲字出乎同一人之

[47] 圖六簡 76.15 反體照片，經過反轉為正。本文所用反體照片，一律反轉為正，不再註明。

手。[48] EPF22.187A 全簡是建武三年以「甲渠言永以縣官事行警徼牢駒隧內中駒死永不當負駒」為標題，由十六枚簡構成，共達四百餘字的簡冊（EPF22.186-201，以下簡稱「駒罷勞病死」簡冊，圖七）中的一枚。[49] 整個簡冊字跡雖較潦草，明顯由同一人所抄，應如大庭所說，是一份不須長官簽署的副本。這份簡冊上另曾出現「獲」字一次（EPF22.201，表一），其筆跡特徵和全冊其他文字完全相同。

[48] 此簡草書「獲」字的辨識參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釋漢簡中的草字〉，頁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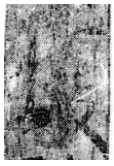
[49] 籾山明對此簡冊作過詳細文書分析；參所著，〈居延新簡駒罷勞病死冊書——漢代訴訟論のために・續〉，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衆編集委員會編，《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衆》（東京：汲古書院，1995），頁205-221；收入氏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第三章第一節，頁128-138；李力中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112-123；趙平安、張溪渝中譯，〈居延新簡“駒罷勞病死”冊書——為漢代訴訟研究而作（續）〉，《簡帛研究譯叢》2 (1998)：178-192。較佳圖版見馬建華、徐樂堯編，《河西簡牘》，頁158-167；胡之、馬建華編，《內蒙古居延漢簡（三）》（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頁1-10；西林昭一編，《簡牘名蹟選・8》（東京：二玄社，2009），頁52-65。



圖七：EPF22.186-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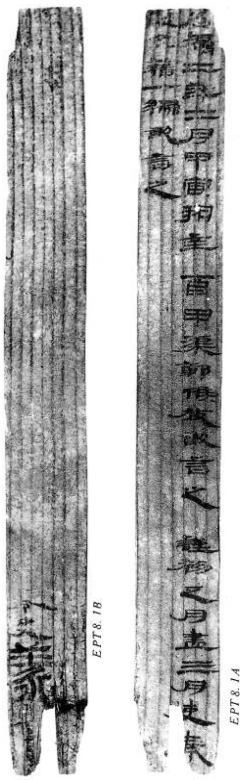
簡言之，以上兩種留空並由獲署名的文件，其上「獲」字的筆跡卻明顯不同（表一）。如此，一個不可避免的結論是：如果獲曾親筆簽署文書案，其中一種簽署必然是由他人代簽。進而不得不說文書案或文書底本（副本之一種），理論上或許應由負責發文的長官親自簽署，實際上存在著他人代簽的情況。

表一：獲字筆跡對照表

 EPF22.273	 EPF 22.470	 EPF 22.532	 EPT 48.67	 131.57B（A33出土，供參考）	
 76.15**反體**	 76.15**紅外線**	 EPF 22.187			 EPF 22.201（供參考）

依據前文提到的假說，當然還有一個可能，即以上兩種簽名都由他人代簽，甲渠候並不親自簽署這些例行性文件。一個由屬吏簽署的例子見簡 EPT8.1AB。這一簡是甲渠鄣候「放」於居攝二年二月上報正月盡三月吏奉賦名籍的呈送文書，全簡書寫成兩行，八分隸書字跡極為工整，包括「放」字也由同一人一筆寫成，簡背則由令史羨單獨署名而且「羨」字寫得特別大，帶有篆味，「令史」二字小很多，書法和大小都帶有刻意性，「羨」應可視為令史羨的親筆簽名（圖八）。各單位上報四時吏奉賦名籍無疑是例行性工作，因此以此簡作為屬吏令史書寫並代署例行文書的證據，可以說較為明確。[50]

[50] 令史是屬吏中除書佐以外，主要負責繕寫之吏；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15-119。





圖八：EPT8.1AB　　**圖九：**EPF22.187B**局部**

以和甲渠候獲有關的文書來說，既然推定其中確有人代他簽署，這就意味著六百石以上的官員並非必要親署所有的文件底本。那麼或許可以追問：誰是獲的代簽者？要找代簽者，最好能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一）代簽者必須是建武二、三年左右甲渠候的屬吏，因為前述簡冊都屬於這段時期。這時期甲渠候的屬吏才可能代簽；（二）代簽者的文書最好也是在甲渠候官遺址破城子 A8 中出土；（三）最好有較多可供比對筆跡的標本。

非常幸運的是破城子遺址 F22 出土有不少較完整的簡冊，而且有不少建武二、三年左右的。李振宏和孫英民已為這一時期甲渠候的長官和屬吏作了整理和編年，減少了按人尋找筆跡標本的困難。經過比對，我以為某位尉史（名堅？）（圖九）有可能是這位代簽者。[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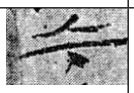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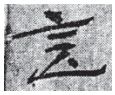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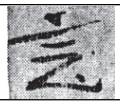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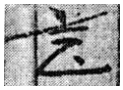
---

[51]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上冊，釋文作「堅」。唯簡上此字（參圖九）上半部筆劃甚簡或殘，難以確釋。

因為比對這位尉史留下的大量筆跡和病書牒上的批語，發現它們頗為相似。在前文提到的駒罷勞病死簡冊裡（圖七），文書內容開始的第一枚簡 (EPF22.187B) 背面有「掾譚尉史□（堅？）」的署名。這份四百餘字的簡冊不論墨色或書法都可以證明，是由同一人用同一支筆一次抄成。背面「掾譚尉史□（堅？）」五字和正面文書筆跡特徵也一致。這份簡冊如果是這位尉史所書，就有了時間和出土地點都十分明確，大量可以比對筆跡的資料。可是因為請令就醫簡冊 (EPF22.80-82) 上可供比對的批語僅有七字，字數不多，較好的比對方法應該是比對其中相同的字，尤其是經常使用的字。這樣更能反映書寫者的運筆慣性和特徵。

以下先將兩份簡冊上出現的相同字列出來，供大家參考（表二）：

表二：尉史某筆跡比對表

簡號	今	言	府	請	令	年月
EPF22.82						建武三年三月
EPF22.187						建武三年十二月
EPF22.188	 					建武三年十二月
EPF22.191						建武三年十二月
EPF22.192						建武三年十二月
EPF22.193						建武三年十二月
EPF22.200						建武三年十二月
EPF22.201						建武三年十二月

如前所述，駒罷勞病死簡冊上四百餘字的書法風格完全一致，無疑是由同一人在建武三年十二月同時所書。同一年的九個月前，即三月時所寫的請令就醫簡冊末尾的批語共有七個字。兩冊比對，共可找到五個相同的字（今、言、府、請、令）。這五個字可以說都是漢簡文書中經常使用的字，其中「言」字有五例，「今」字有三例，「府」字有兩例，「請」、「令」各有一例，共十二例。比對這些字整體的形態，筆劃長短比例、傾斜和轉折的角度，運筆的輕重，即可看出它們的特徵相當接近。令人較不放心的也許是「令」字。兩個令字的尾筆一較長，一較短。我猜想這是因為批語中的令字尾筆剛好寫在編繩上，寫批語的人

乃將尾筆拉長些。如果兩個簡冊書風相近的只有一二字，也許是偶然，無法說一定出自同一人；如果在七個字中可以找到五個相同字，風格如此相近而且重複出現，出自同一人之手的可能性應該很高。請令就醫簡上批語的字和表二中這些字當然也有明顯差異，可是最大的差異我以為主要在筆劃的粗細，而這可能是由於使用了不同的毛筆。它們的書法風格和運筆的慣性特徵其實十分一致。將它們和簡牘中其他人所寫相同的字比較，更可以看出它們的一致性。[52]

尉史某是代簽者這一假設在成立之前，還必須澄清兩點。第一，證明簡冊上和尉史某同時署名的掾譚不是書寫者。關於這一點，我在舊作中曾詳細分析過掾譚自己以及他和其他屬吏共同署名的所有文書，證明掾是甲渠候屬下地位較高的幕僚長，負責文書行政。由他署名（即使是單獨署名），是表示負文書作業之總責，卻不表示由他親自繕寫。[53] 駒罷勞病死簡冊由掾譚和尉史某共同署名，情況應該也是如此。也就是說，文書的總負責是掾譚，抄寫者則可能是職位較低的尉史。

甲渠候官是縣一級的單位，屬吏中還有比尉史更低一級的佐或書佐。書佐職在抄寫。理論上，前述簡冊也可能由佐或書佐書寫。嚴格說，我並沒有百分之百的證據可以證明上述文書出自尉史某或出自職位更低的書佐。那麼，為什麼假設這件簡冊是出自尉史某之手呢？這是因為：第一，目前還無法從 F22 找到筆跡和簡 EPF22.82 上批語或駒罷勞病死簡冊相同或相近，其上有書佐署名的文書簡。因此，假設這份簡冊是由署名的尉史某所抄寫似乎較為合理，因為畢竟其上有他的署名。第二，如果我們同意簡 EPF22.82 上的批語筆跡和駒罷勞病死

---

[52] 佐野光一編，《木簡字典》（東京：雄山閣，1985），頁667-668收錄居延簡「請」字四十七例；頁271-272收錄「府」字一百一十例；頁655-658收錄「言」字二百四十一例。對照這些字例，可以清楚看出本表的「請」、「府」和「言」字書法自有特徵，和其他明顯有別。由此也可旁證，本表所列較可能出自同一人之手。

[53] 邢義田，〈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頁561-563。角谷常子曾將掾譚稱為甲渠候官的「書記官」，但她注意到譚簽名字體不一，和文書字體也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明確表示不能確定「掾譚」署名出自譚的親手。態度十分謹慎；參所著，〈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頁223, 注8。鵜飼昌男卻認為「根據筆跡觀察，建武初期的簡基本上都是掾譚書寫的」。此說不確；參前引中譯，〈建武初期河西地區的政治動向〉，頁266。但鵜飼也警覺到居然由掾而不是由尉史、令史製作文書是奇怪的事，他只能以河西混亂時期的「特例」來解釋由掾書寫。可見他也不覺得在正常情況下，掾會擔任抄寫的工作。

簡冊的相近，出於同一人之手，那麼必須考慮這位代理甲渠候寫批語的人，比較可能是職位較高的尉史或是較低的書佐？[54] 兩相比較，似以職位高的尉史可能性較大。

其次，依公文製作和發文程序來說，公文依性質和重要性，或先經起草、修訂、核可；核可後，再由書吏抄成正式的發送文件，或不經起草等程序即由書吏一筆抄成正式文件，加封用印後發出。[55] 正本供發送，前述駒罷勞病死簡冊沒有預留編繩空間，簽署和日期處也沒有留空，一筆抄成，無刪修痕跡，比較可能是副本之類。[56]

經過以上分析，可以暫時作一個結論：漢代居延和敦煌邊塞的正式公文或文書正本理論上在某些情況下，雖不排除由長官親自簽署，事實上多由屬吏或代理人代署或代批。一般而言，正式公文由經辦文書的書吏先起草或直接抄成，抄寫時於長官簽署和發文日期處有時留空，有時不留。留不留空的原則為何？目前仍難完全判定。總之，書吏抄好例行性文書，或留空或不留，待負責文書作業的吏（以居延和敦煌邊塞而言，通常是掾）核查文書無誤，凡留空者即由書吏或某屬吏代長官簽署、填上發文日期並存為檔案，[57] 或同時一筆抄成數份，其中部分成為發送的正本，一部分成為底本或副本。但也可能有某些文書由單位首長或其代理人填日期、簽署、加封或用印後發出。目前還無法判斷：是否完全沒有長官親自簽署者？哪些允許屬吏或特定代理人代簽、代批？我們要考慮到親署親批和代署代批一方面牽涉到行政程序的規定，一方面也和長官個人行事的風格或勤惰有關，恐怕很難一概而論。我的假設是凡例行性的公文，不論發文長官的秩級是否六百石以上，都較可能交由屬吏或特定代理人代簽或代批。由於居延和敦煌的出土文書以例行性的佔絕大多數，幾乎可以肯定由長官親筆簽署的實例即使存在，也不會多。

---

[54] 尉史屬斗食吏奉錢月六百，書佐位居佐史以下，月奉錢三百六十；參陳夢家，《漢簡綴述》，〈漢簡所見奉例〉，頁145-146。

[55] 發文程序參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164-171。

[56] 籾山明認為這是甲渠候呈上之前，候官方面製作的一件副本；參所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頁138；或李力中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頁123。頁123相關文句的中譯，前引趙平安、張溪渝譯，〈居延新簡"駒罷勞病死"冊書〉，頁188較正確。

[57] 從目前可考的例子看，除掾以外，副署似非由屬、令史、尉史等每一個人親自副署，而是由其中一人代為署名，其詳尚難把握，有待進一步研究。

叁・甲渠候官所見的發文正本和簽署順序

以上針對正本文書和簽署問題作了補充。接著打算就大庭脩認為甲渠候官難以發現發文正本的說法，作一點反思。大庭之所以認為在甲渠候官難以發現發文正本，似有三個理由：第一是如前文所說，他假設發文正本是供發送，因此甲渠候發出的正本應在其他遺址出現，而不應在甲渠候官出土。其次，甲渠候官的公文在簽署後，理論上不該留滯不送；即使是作業中的公文，在經一段時間後也會發送出去，不應存留在甲渠候官的遺址中。第三，他將簽署和日期處留空的簡冊視為草稿，[58] 因此在這個遺址就難以發現他所認可的正本了。

將出現留空的簡視為草稿或副本，除了大庭，也是目前多數學者的意見（詳本文第肆、伍節）。這是學者分析文獻和上萬簡牘得到的結論，當然有其理由。但要完全同意，卻又感到不安。因為：

第一，居延和敦煌出土的簿籍和文書凡屬於例行性事務的，私意以為很可能不需要起草，因此也就沒有所謂的草稿（詳本文第伍節）。例如各種有關人事調動、勤務分配、回覆上級例行性查詢（例如有無人犯四時之禁等）、糧食進出的簿籍、月言簿、四時簿等，以及有固定格式的封檢、標題性的楬和所謂的送達文書等。這些簿籍或文書實在沒有必要次次起草。[59] 過去有不少研究都是從詔令和章奏的起草過程出發，推想其他公文書的作業程序。然而皇帝幕僚草詔和大臣草奏可能遠比邊塞例行性文書的作業程序要複雜。邊塞文書因涉人員素質和時效，相對而言，可能為求簡單、迅速而簡化程序。因此由詔令和章奏去推想邊塞文書作業，不一定完全合適。起不起草就是一大差別。

第二，如果正本供送出，留底的不論名之為草稿、定稿、副本或底本，理應保留最完整的內容而不會任由關鍵性的日期和文書負責者之名空白不書。即使起草時，日期和發文者的名字不寫，存底時也應該補上。漢代經常根據檔案，即所謂「謹案文書」或「案文書」，追查責任或作出決策；文書檔案記錄不全，追查即成空話。短期之內不填，或許尚可憑藉記憶知道某事於某時由某人經手負責；

---

[58] 大庭脩，《漢簡研究》，頁251：「三五.九の候の下の空白は署名のために空けたもの、したがって草稿と考えるべきなのであろう」；中譯本，頁208。

[59] 角谷常子已經提出例行性公文無需用札起草，直接寫在兩行上，比較複雜的才以札起草的意見；參〈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頁98。我完全贊同比較複雜的公文才需起草，例行性者不必起草的見解。

假使如學者所估計，漢代公文書保存約十至十三年，[60] 時日一久，人事一變動，留底檔案如內容不全，責任即難追究。[61]

第三，有些學者指出修訂後的草稿會補上日期和署名，而後成為存底副本。[62] 這是正確的。然而如此，在甲渠候官遺址 A8 所見從王莽末至建武初為數頗多，不同年份，沒有補上日期和署名的文書又是什麼呢？如果將它們都看成是待填而尚未填寫的存底副本，為何經過數年，始終不見補填？應如何解釋？

第四，也有學者認為日期和署名處留空的是草稿或存檔的定稿。但涉及同一事務的文書即使同時發送多個單位，起草一份或保留一份定稿應即足夠，為什麼甲渠候官會出現那麼多年、月，甚至日期都相同的草稿、定稿或副本？[63] 而且這些簡所涉都屬例行性事務，竟然留下極為相似的草稿或副本，不是頗難理解嗎？

為解決以上理解上的困難，我提議暫作一個假設：即不將日期和署名處留空的文書一律視為同一性質的文書，也就是說其中有些或如大家所說，在性質上是某種草稿或定稿，待填寫後轉成存檔的底本或副本；但另有一些不排除是等待發送的正本。

甲渠候官發出的正本固然會出現在應送達的其他單位（這是正本最後的歸宿），但在送出之前，某些正本也可能會以未完成作業的狀態存在於發文單位。正本大部分固然是以一筆抄成，不論日期或署名皆出於一人之手，不見長官或代理人親署，但有些例行性文書不經起草，即由書吏一次抄成數份，其中有些則由負責文書作業的屬吏補填長官之名和日期，供發送，成為正本；有些，補填後供存底，成為底本或副本。

尚在作業中的發文正本，曾一度存在於甲渠、肩水候官等等單位的遺址裡應該十分自然。它們絕大部分最終應依程序在作業完成後送出，某一些卻因種種緣

---

[60]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227-232。

[61] 存檔底本須有日期和姓名的一個旁證是唐、五代樞密院的公文「底本」，在存檔時都必須「繫日月姓名」，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認為「此所以為底」；詳參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頁577-579。

[62] 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頁96。

[63] 甲渠候官 A8 遺址曾出土不少年月日不同、內容相同，或年月日相同、內容相似或相同，留空情況卻不一定相同的文書簡，例如 EPT65.43AB, EPT65.44AB, EPF22.45AB, EPF22.47AB, EPF22.48AB, EPF22.51AB, EPF22.53AB 等。汪桂海在論草稿和定稿時，將文書日期、署名留空者與用「ㄙ」符號代替者等同視之，認為都是草稿。私意以為有「ㄙ」符號者是草稿，留空者不一定是，應分別看待；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19-121。

故未被或未能即刻發送出去，應該也在情理之中。[64] 以甲渠候官為例，在破城子A8 的遺址中除了出土草稿（原名為「草」）和留底副本（原名為「副」），作業中的正本似乎也有一些，包括上、下行的文書。以下各舉一例以說明它們還處在不同的發文作業程序中（圖一〇）：

(1) 甲渠言府下赦令

詔書謹案毋應書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__甲渠鄣候__敢言之府下赦令

詔書曰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上赦者人數罪別之

會月廿八日・謹案毋應書敢言之 (EPF22.162-165)

(2) 建武五年四月丙午朔癸酉甲渠守候__謂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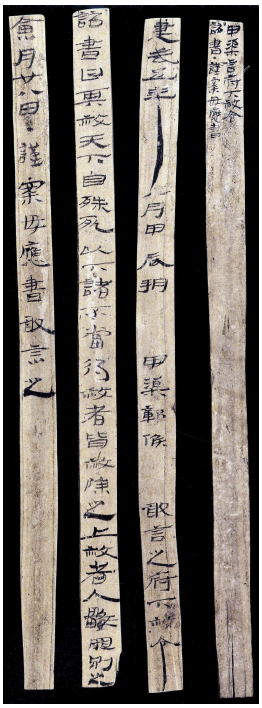
掾譚（背面）

隧長孝書到聽書從事如律令

第十四隧長李孝　　今調守第十守士吏

第十士吏馮匡　　斥免缺 (EPF22.250-253)

[64] 最終未發出的原因可能很多，例如某些例行或重複性的文書可能一次抄寫多份（如EPT22.162-165），實際沒用完，或某些文書抄好後待發，文書涉及的人或事臨時發生改變（如 EPF22.250-253）而作廢。



EPF22.162-165



EPF22.250-253

圖一〇



EPF22.452

圖一一

圖一〇的簡冊 EPF22.162-165 是上行文書，由四簡構成。第一簡為雙行小字「甲渠言府下赦令／詔書謹案毋應書」的標題簡。其餘三簡是文書本身，內容是說建武五年八月甲渠鄣候向上級居延都尉府回報，甲渠候轄下沒有詔書所說「自殊死以下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之人。「八月甲辰朔」之下日期和甲渠鄣候以下都留空，待填。[65] 這樣回應上級詢問，是經常性的事，應無起草的必要；用札單行書寫，也似乎沒有必要重抄成兩行才發出。如果認定發出的正本必為兩行，札必為草稿，將很難理解為何這一份留空的札可以供存底之用。未填寫

[65] 冨谷至認為這件署名留空的應書性質為副本；參所著，《木簡・竹簡の語る中國古代》（東京：岩波書店，2003），頁135-138；劉恒武中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85-87。如果是存檔用的副本，似乎沒有理由容許署名者和日期都空白，而不在檔案上明確記錄簽署者和文件日期。檔案內容不全，如前文所說似乎不符合秦漢「案文書」追查責任的習慣。

完整的底本，會失去作為底本存檔的意義。因此，將這一份單行之札視為待填待發的正本似乎較好。[66] 只是為何沒有發出的原因不明。

按照其他簡冊上出現的通例，這件上行文書在發送以前，不但要填寫日期，甲渠鄣候也要補填名字，第一簡 (EPF22.163) 背面或正面也應該補上掾或掾和其他經手之吏的職稱和名字。例如簡 EPF22.452 為兩行形式，其上出現「甲渠候__下尉謂第四候長」和「掾__兼尉史嚴」（圖一一）這樣甲渠候和掾名都空著的情形。可見備辦文書的是兼尉史嚴；他將掾和甲渠候的名字填上，才得存檔或用印後發文。類似的情形還見於簡 EPT65.44AB（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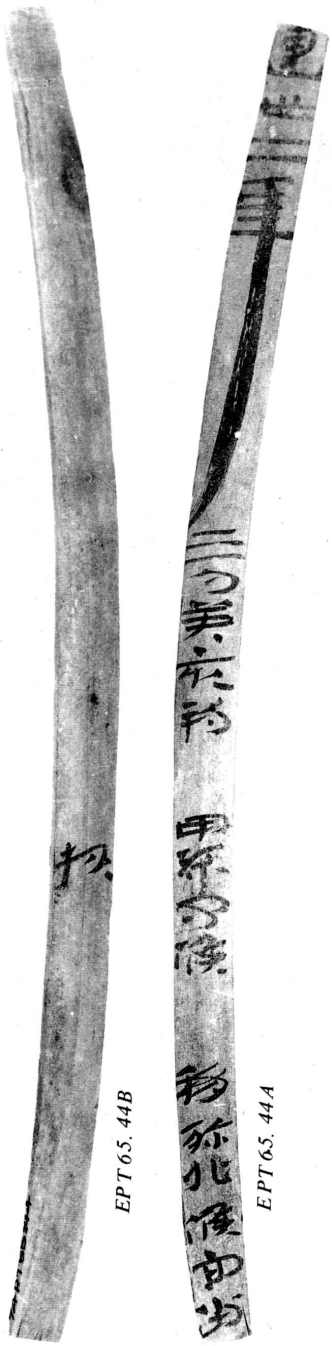
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____甲渠守候__移殄北候官當／掾__

簡 EPT65.43AB（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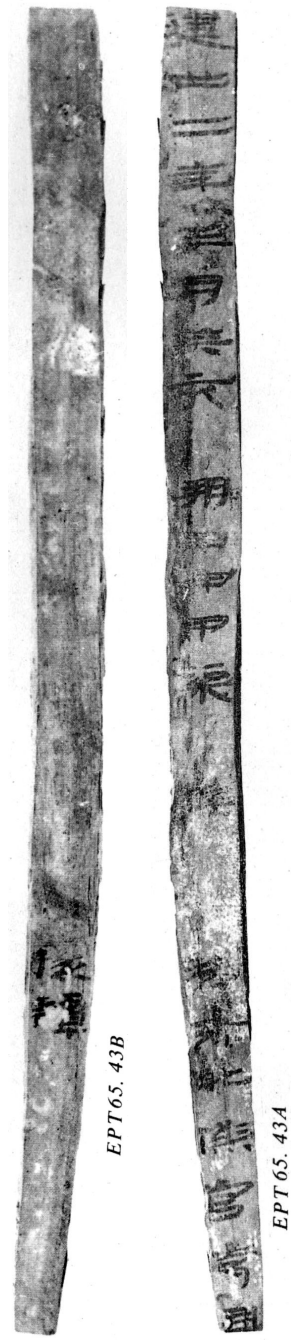
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甲申甲渠〔守〕候__移殄北候官當曲／掾譚

這兩件札一較工整，一較潦草，但同年同月，其中一件日期、守候名和掾名都留空，另一件則填上了日期和掾之名，甲渠守候之名仍空白。比對二者，即知簽署的順序應是掾先於甲渠候。如果依學者的意見，這些以札書寫的為草稿或副本，則必須解釋為何會出現兩件僅僅在日期和署名處有不同留空情況的草稿或副本？草稿或副本為何需要重複留底？將它們都當作草稿或副本看待，是不是適當？反之，將它們視為處在不同簽署階段中的兩份抄件，是不是較有可能？簽署完成後，一件正本供發送殄北候官，一件供甲渠候官存底。由於這些作業程序可能在並不太長的時間內由同一人完成，補填的字跡有時可以從用墨濃淡或乾濕看出差異，有時則和先抄好的正文之間幾乎無異，很難看出先後。

[66] 邊塞物資常有不足，文書書寫和編冊用簡多因陋就簡，長度寬窄都不一定全然合「式」，更何況建武初期，河西處於動亂，文書作業不合規矩的情形應會更多（詳下文）。因此似乎不宜單純地從「札」用於起草，「兩行」用於正本的角度去判定文書的性質。例證詳見注115。



圖一二：EPT65.44AB



圖一三：EPT65.43AB

再回頭說一下，要確認簡冊 EPF22.162-165 是未完成發文程序的待發公文，還必須考慮一下那枚標題簡。為什麼會出現這樣一枚標題簡？它是隨公文送出，或供存檔留底用？在 F22 出土的許多較完整的簡冊裡，常可見到形制類似雙行小字所寫的標題簡。例如籾山明分析過的駒罷勞病死簡冊 (EPF22.186-201) 就有一枚格式完全相同「甲渠言永以縣官事行警檄牢駒／隧內中駒死永不當負駒」雙行小字標題簡。籾山認為這份簡冊是甲渠候官製作的副本，附上標題，供文書存檔用。[67]

果如此，那麼以上所說的赦令毋應書簡冊 (EPF22.162-165) 是否也是供存檔的副本呢？比較兩件簡冊，可以發現以下的不同處：

第一，駒罷勞病死簡冊以草書書寫，較潦草；赦令毋應書簡冊的書法雖不甚優美，畢竟是不算太潦草的隸書。

第二，駒罷勞病死簡冊從頭抄到尾，簽署和日期也一氣抄成；赦令毋應書簡冊在簽署和日期處都留空。

第三，駒罷勞病死簡冊抄寫時完全不預留編繩的空間；抄完後，即使編聯成冊，字跡必會被編繩遮蔽若干，這比較像是不供發送和閱讀，而是複抄的副本才會有的現象。赦令毋應書的三簡在編繩經過處，空間較大，如第一簡的「甲」、「辰」之間，第二簡的「死」、「以」之間都明顯多空一點，第三簡較不明顯，但三簡同一位置剛好可供上欄編繩經過。下欄在第一、二簡的「皆」、「赦」之間留空不明顯，但可供下欄編繩經過。第三簡在下欄編繩經過處無字，因此不成問題。正式文書如由多簡組成，必經編聯，編聯時應會考慮文字不被編繩遮蔽，以便閱讀。

基於以上三點，兩個簡冊雖都有同式標題簡，但在性質上有不同：駒罷勞病死簡冊應是副本，赦令毋應書簡冊則比較像是等待署名後發出的正本。由此看來，不論是正本或副本，都會製作同樣形制的標題簡。標題簡對收文者閱讀，或對發文單位查找存檔，都提供了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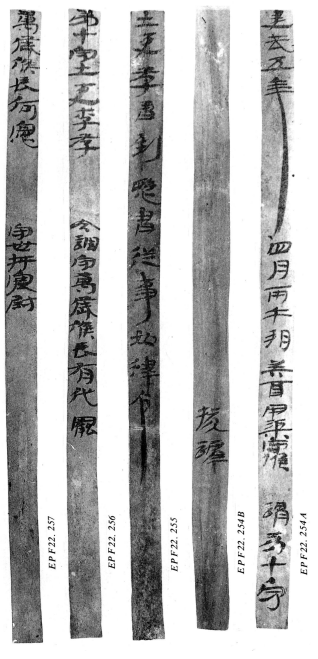
圖一〇的簡冊 EPF22.250-253 是下行文書，由五枚簡構成，有兩道編繩痕跡。內容是建武五年四月甲渠守候對第十四隧長等人下達人事調動命令。這份文件背面已有掾譚的署名，日期也已加上，唯有守候的名字待填。

---

[67] 籾山明，《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頁138；或趙平安、張溪渝中譯，〈居延新簡"駒罷勞病死"冊書〉，頁188；李力中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頁123。

綜合分析簡 EPF22.452 和 EPF22.250-253 的異同，幾乎可以確認這樣一個程序：發文前先由負責文書的掾單獨，或由掾和其他經辦文書者（屬、令史、尉史、書佐……）副署並填寫日期，再署上甲渠候或其代理人的名字。如果稍稍注意一下簡 EPF22.250 上日期「癸酉」二字，即可發現這二字由同一人所書，和前後文的字距稍異，應是後來補寫的。補填日期的情形也見於同一癸酉日期的另一份人事調動簡冊 EPF22.254-257（圖一四、一六）。這件冊上的「癸酉」和「守候」四字用筆較濕、暈開，和前後文字不同，明顯是補寫上的。填寫日期時，發現抄漏了「守候」二字，因而在一個字的空間內補寫這兩字，顯得特別擁擠侷促。

由掾和其他吏填寫日期，更清楚的例子見於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候回報轄下無人盜作錢，無人伐樹，無人犯四時禁，由「掾譚令史嘉」署名的一連串文書（圖一五、一七）：



圖一四：EPF22.254-257



圖一五：EPF22.38, 51, 53

這些文書在「甲渠鄣守候」之下都留空，日期「乙卯」則已填上；乙卯二字墨色較淡，和簡背署名的「掾譚令史嘉」墨色相近，應是掾和令史署名時同時加上的。這也似乎表示幕僚簽署先於首長或其代理人。這應是一個合乎行政原理的簽署順序。



EPF22.250A局部



EPF22.254A局部

圖一六



EPF22.38A局部

圖一七

在 F22 還出土了以下這件令我困惑，有關人事調動的文書冊 EPF22.56-60（圖一八）。此冊由五枚簡構成，正面內容如下：

牒書吏遷斥免給事補者四人二 一牒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丙午居延令＿丞審告尉謂鄉移甲渠候官聽書從事如律令

甲渠候官尉史鄭駿　　遷缺

故吏陽里上造梁普年五十　　今除補甲渠候官尉史　代鄭駿

甲渠候官斗食令史孫良　　遷缺

宜穀亭長孤山里大夫孫況年五十七　勤事[68]　今除補甲渠候官斗令史　代孫良

[68] 此處「勤事」二字，《居延新簡》釋作「薰事」，大庭釋為「薰事」；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上冊；大庭脩，《漢簡研究》，頁127；徐世

第一簡「居延令」三字後留空，看來似乎像是待簽署的文書案，但同一簡背面卻以不同的筆跡註明甲渠候官已收到文書並作了處理：

甲渠・此書已發傳致官亭閒相付前　　掾黨令史循

虹、郝仲平中譯，〈《建武五年遷補牒》和功勞文書〉，《簡帛研究譯叢》1 (1996)：259；或徐世虹中譯，《漢簡研究》，頁106。薛英群釋成「兼事」，永田釋作「□事」，認為意義不明；見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499注5引薛氏說；中譯本，頁400。按「事」前一字原簡作「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和郭店本《老子》之「勤」書作「堇」；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老子》（收入《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甲簡30, 103、乙簡222；荊門市博物館編著，《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乙簡9。居延簡 479.5 有「□力勤事毋害可補造史唯」一句。此句之「勤」，原簡也書作「  」（反體）、「  」（勞圖版577），「堇」之下有四點。敦煌懸泉所出壁書月令詔條第一行有「不堇不〔勞〕」一句，「堇」字下無四點，胡平生認為「堇」應讀為「勤」，敝人甚表同意；見胡平生，《敦煌月令詔條》（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9注釋。《漢書・宣帝紀》神爵元年春正月，「賜天下勤事吏爵二級，民一級」；《漢書・元帝紀》永光二年春二月，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級」。宣、元帝時有所謂的勤事吏，而簡479.5 上有「勤事」與「毋害」（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等作「毋官」，誤）二詞，二者無疑都是考課術語，出現在涉及資格的職位調遷文書中正合適。見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60　　59, 58, 57　　56B　56A

圖一八：EPF22.56-60

這件簡冊令我困惑的地方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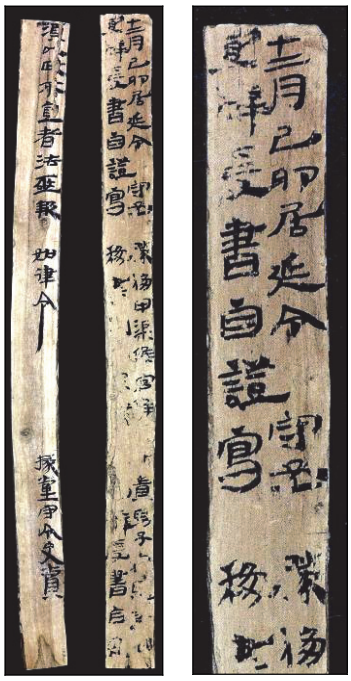
第一，在格式上，第一簡「居延」和「令」字之間，以及「令」和「丞」字間都留空。延、令之間有編繩痕跡，空隙是編繩所經，這比較好理解。「令」、「丞審」之間的留空是怎麼一回事？這是留空有待居延令署名？果如此，居延縣尚待完成簽署程序的文書為何會被送出？為何會出現在甲渠候官的治所遺址？

第二，如果這是一份由居延令發出的正式人事命令，不能不說是重要的文件。最後一簡「斗食令史」居然寫成「斗令史」，可以容許這樣的錯漏嗎？

第三，這份簡冊第一簡背面有「甲渠・此書已發，傳致官亭閒相付前」不同筆跡的紀錄。這個紀錄以甲渠二字開頭，下加一墨圓點，這應是前文所說收文單位在來文上記錄後續處理的現象，是甲渠候官之吏在收文後所作的紀錄。所謂「此書」是「甲渠候官聽書從事」的「書」，也就是「牒書」；「已發」是指書封已開啟。「傳致官亭閒相付前」的意思，有些難解。「閒」應讀如「間」，「相付」一詞見於郵傳文書紀錄（居延簡179.1〔勞圖版539〕、EPF22.151ABCD, EPF22.324）。這一紀錄大致是說甲渠候已將收到的人事調動命令開封，並透過官亭一站一站向前轉知各當事人。將遞補甲渠候官尉史和斗食令史遺缺的一位是籍屬陽里的故吏，另一位是宜穀亭長，他們可能都不在甲渠候官治所，[69] 甲渠候既然已據居延令來文，作了上述後續處理並記錄下來，就不能不承認甲渠候收到的是居延令下達有效的公文正本或正式文書。其中有錯漏，只好承認是書吏書寫不慎的結果，無論如何很難將這樣一件居延令送抵甲渠候官，在甲渠候官遺址出土的文書視為草稿、文書案或副本。

為解開這樣一件未見簽署的「正式文書」或正本造成的困惑，我注意到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事爰書冊 (EPF22.1-35) 也有相同未簽署的現象。破城子F22出土的這件爰書冊十分著名。它如何構成，曾引起學者熱烈的討論。姑不論意見如何，大家幾乎一致同意此冊最末的兩簡 (EPF22.34-35) 是居延令給甲渠候官的移文，永田英正稱之為呈送狀，籾山明稱之為送達文書（圖一九）。

[69] 永田英正和大庭脩都認為他們是居延縣人，宜穀亭不明，但可能是居延縣轄下的亭；參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498；中譯本上冊，頁399；大庭脩，《漢簡研究》，頁129；中譯本，頁107-108。



圖一九：EPF22.34-35及局部

它的內容如下：

十二月己卯居延令＿＿守丞勝移甲渠候官候所責男子寇恩事鄉

置辭爰書自證寫移書到□□□□□辭爰書自證

須以政不直者法亟報如律令　　掾黨守令史賞

這份移文上的居延令署名處留空，完全沒有署名！[70] 它也出土於甲渠候官遺址的F22！簡背署名者之一居然也是掾黨！這是一份建武三年的爰書冊，其第一簡背後署有「掾黨守令史賞」。前述居延令下達甲渠候官的人事命令簡冊屬建武五年，從三年到五年，黨皆任居延縣掾一職。

值得注意的是由掾黨負責發出的正式公文，在甲渠候官出土的只有這兩件可考，而這兩件不約而同，都留空，都沒有居延令的署名。為了確定居延令所發這兩件文件上未簽署的空白不是切削或修改所造成，我特別檢查了重慶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出版的《河西簡牘》頁一八八和二〇〇八年出版的《內蒙古居延漢簡

[70] 角谷常子已注意到這一現象；參所著，〈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頁221及注11。

（一）》頁三二的 EPF22.34-35，《河西簡牘》頁二二五和《內蒙古居延漢簡（四）》頁二五至二六的簡冊 EPF22.56-60 圖版。[71] 這些彩色圖版放大原簡，十分清晰，可以確認留空處簡面平整，看不出曾被切削或任何隱約的墨痕，空白處只可能是有意的留空，而不是原曾書寫，後被削去。

確認留空是有意為之，出現這樣的留空只能說應有十分特殊的原因。也許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縣令或長因某些原因一時出缺，公文名義上仍由令、長簽發，實際上令、長應署名處留白，而由丞代表署名（此處由書吏一筆抄成而非丞親署）後發出。這合不合乎當時標準的行政作業流程？需要進一步研究。當然還有一個可能即丞有獨立對其他單位發文的權力。[72] 果如此，文書似應直書「丞某移甲渠候官」云云，不該先書居延令，又在令字下留出等待簽署的空間。不論如何，建武初年正是河西動亂之時，居延縣令是否有人在職確實是問題。建武初年的居延文書上有不少用更始二、三年（三年相當於光武元年）的年號，也有建武二、三年，建世二年（劉盆子年號，相當於光武二年），甚至有平帝元始二十六年的紀年（相當於光武二年），反映出在這幾年前後，居延地區很可能正處於政局動盪，號令不一，甚至「無主」的狀態。[73] 居延令一時無人在職，文書作業脫軌，正本公文不加長官之名即由屬吏發出，或者該發而未發。這些「非常」情況今日固難確斷，衡以莽末東漢初河西局勢，可能性應不低。[74]

如果以上所說尚屬合理，那麼就不必因這些非常時期的「脫軌」文書，影響我們對正常文書作業程序的認識。換言之，私意以為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戊辰爰書冊 (EPF22.21-32) 因為有以兩行形式和隸書工整抄寫，為編繩留空和附有送達文書的特徵，應是由居延縣發給甲渠候官的文書正本或正式公文。[75]

---

[71] 胡之、馬建華編，《內蒙古居延漢簡（一）》、《內蒙古居延漢簡（四）》（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

[72] 參前引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頁303-338。

[73] 鵜飼昌男對這一時期河西的動盪不安如何影響到居延一帶的人事異動以及甲渠候獲的任免，有細緻的分析；參中譯，〈建武初期河西地區的政治動向〉，頁247-272。

[74] 永田英正早已指出這時居延令可能懸缺；參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498；中譯本上冊，頁399。

[75] 角谷常子也將這一部分視為正本文書；參〈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頁211-224。

肆・副本的多樣角色和多層意義

所謂的副本，在秦漢行政中稱為「副」，可有多樣角色和多層意義。[76] 其根本意義似乎在於凡據某種簿籍或文書謄抄複製而成的都是副。副既可供留底存檔（漢代尚無「底」或「底本」一詞），也可成為文書的附件，或再經抄製，發送其他單位。同一份文件在收、發、留底、再抄製轉送的流程中，會因為在流程中所處的位置和發生的作用而有正、副角色重疊或轉換的現象。

一・留底副本

先說留底的副本。因供留底也可稱為底本，性質上就是檔案。在居延甲渠候官所在的破城子探方 59 中曾出土一件圓頭木楬，上分雙行書寫「候尉上書／副」（EPT59.578，圖二〇）。



圖二〇：EPT59.578





圖二一：簡255.21AB 反體照片

[76] 在古代的語言習慣裡，副有副貳（如丞相、校尉、副丞相、副校尉）、符合（如「以副人望」）和從屬（如《續漢書・百官志》引《漢書音義》曰：「正曰掾，副曰屬」）等多重意義，本文不多述。

木楬上端有一供繫繩用的穿孔。甲渠候官的候和塞尉將他們上書的文稿抄製保存，因而有了這個繫在這類檔案上的標題簽。上書正本必然呈送上級單位；這裡出現的「上書副」，只可能是為了存檔留底。同樣在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簡中另有一雙面分書「元康元年盡二年／告劾副名籍」（255.21AB，圖二一）的帶繩木楬。這件木楬出土於肩水候官所在的地灣 A33。這是元康元年至二年兩年間，肩水候官轄下涉及告劾者的名籍標簽，稱之為「副名籍」。可想而知，第一，這一標簽之下匯集了這兩年和告劾相關的名籍檔案；第二，在此之外，理應另有正本名籍。以上兩木楬應是留底文書和名籍檔案都被稱為「副」的確證。[77]

誠如大庭脩指出，留底副本的一個重要特徵是由書吏一筆抄成（日期和人名有時可補填，有時由同一人補填，仍可視為一筆抄成）。中研院史語所藏通稱為永元器（兵）物簿的永元五年至七年廣地南部官兵釜磿月言及四時簿（128.1〔勞圖版571-575〕，圖二二）即分由兩位書吏一筆抄成，應是大庭所說的副本。

[77] 前文已提到魯惟一是最早利用 255.21 木楬證明副本存在的學者。汪桂海認為官文書副本主要限於章奏，可商；參所著，《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19-121。



正面



背面

圖二二：簡 128.1

這件簿冊不是供送出的正式文書或正本而是副本，可由幾個方面得到證明：

第一，這七十七枚簡的編繩相當完好，是一個完整的冊子，十分明確。值得注意的是全冊由編繩分四次連綴在一起，內容卻涉及不同時間的五份簿冊。從簿冊正背面編繩的分次打結可以清楚知道，第一至十六簡是以兩道編繩一次編成，接著第十七至三十二簡，是以另兩道繩編和第一部分連綴在一起；同樣地，第三十三至四十八簡為第三部分，第四十九至七十七簡為第四部分。前三個部分是所謂的月言簿，分別由「廣地南部言某年某月官兵釜磑月言簿」起首，以「某年某月某日廣地南部候長某叩頭死罪謹移某月見官兵物月言簿一編叩頭死罪敢言之」結尾。但第四部分包括編繩連續的兩個「四時簿」，分以「廣地南部言某年某月盡某月見官兵釜磑四時簿」起首，以「某年某月某日廣地南部候長某叩頭死罪謹移某月盡某月見官兵釜磑四時簿一編叩頭死罪敢言之」結尾。月言簿是以月為單位作成報告，四時簿是以四時，也就是每三個月為一單位作成報告。將三年間月份不連續的五份簿冊（永元五年六月、七月、永元六年七月、永元七年正月至三月、四至六月），分四部分連綴在一起，幾乎不可能是正式文書應有的現象。因為正式上報的月言簿或四時簿，顧名思義應該按月或按四時呈送上級才對。[78]

第二，這個內容涉及三年，由七十七枚簡組成的簿冊，從筆跡看前兩份月言簿出自同一書吏之手，後一份月言簿和末尾兩份四時簿由另一書吏所抄（表三：永元器〔兵〕物簿筆跡對照表）。前兩份和後三份的筆跡特徵、工整程度和墨色濃淡都有不同。我懷疑這份簡冊是為了某種特定的目的，據 A27 所在鄣塞單位保存的月言簿和四時簿底本中選取需要的部分，分由兩位書吏再謄抄一份而編成。廣地候官下分南部和北部，兩部所轄之隧可考者最少共有八、九個。雖不確知廣地南部隧之總數，似乎不應只有簡冊所列的破胡和澗上兩隧。這個簡冊僅納入和廣地南部兩隧相關，特定月份和四時的資料，意味著單位和月份都經過刻意挑選。[79] 如果這個簡冊單純是廣地南部的月言簿和四時簿檔案或底本，沒有理由

---

[78] 例如肩水金關出土完整的始建國二年五月橐他莫當隧守禦器簿，以月為單位製簿呈交上級，十分清楚是所謂月言簿的一種；參馬建華、徐樂堯編，《河西簡牘》，頁156-157。

[79] 據陳夢家考訂，廣地候官可考之隧最少有廣地、破胡、澗上、勝之、北界、萬年、□留等七隧；見《漢簡綴述》，頁90。永田英正曾重新考證廣地候官所屬之隧，列出六個，並將「澗上」改釋為「河上」。陳氏所列北界隧，永田以照片不清，加以排除；參中譯本《居延漢簡研究》上冊，頁350-352。按簡 163.19「廣地北界隧卒」等字紅外線照片十分清晰，足以釋疑。「澗上」之釋實亦無誤。如此陳夢家所考隧數和隧名，仍可成立。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另可找到兩個廣地隧名

不按月份或按四時連續編排；再者，也不應只納入南部兩隧，而不納入所有的隧。為何要挑選這些特定單位和月份的資料並編聯成冊，仍然是謎。

永田英正曾敏銳地注意到永元器（兵）物簿在構成上的特殊性，認為它「極屬例外」。[80] 這很有道理。因為如果是月言簿和四時簿，明顯應按月或按四時送呈上級廣地候官。這個簡冊顯然不是為此而編成。不過永田認為此冊雖屬極端例外，但「因為發信人是廣地南部候長，因此，收信人應該是廣地候官。也就是說，簡1-簡13的兵釜磴簿，由廣地南部候添上簡14-簡16的呈送狀，被送到了廣地候官那兒」。[81] 正常情形下，或許可以如此理解，以廣地候官為文書的目的地。可是正因為這份簿冊的構成太過例外，收件者到底是誰？我以為仍然待考，難以確定。更何況出土此冊的遺址 A27 到底是不是廣地候官所在迄今無法判定。[82] 不論如何，這都不影響它原本是副本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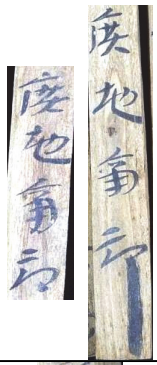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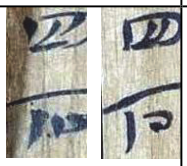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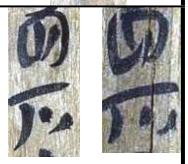
（EPT57.17「廣地同亭卒」、EPT59.45「廣地次□隧長」），如此廣地候官最少有九隧可考。其次，簡冊永元五年的月言簿有五年六月和七月的兩部分，接著編聯永元六年七月的月言簿和七年正月至三月的四時簿，為何沒有永元五年八至十二月這五個月的月言簿？為何六年僅有七月的月言簿？按理說月言簿應每月都有一份。永元七年的四時簿也只有正月至三月和四至六月兩個部分，沒有七至九月和十至十二月的部分。又為何將部分的月言簿和部分的四時簿編聯成冊？可見這個冊子不是單純的月言簿或四時簿的檔案底本，而是經刻意挑選，重抄而後編聯成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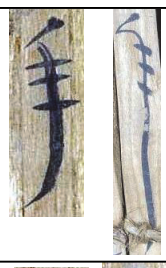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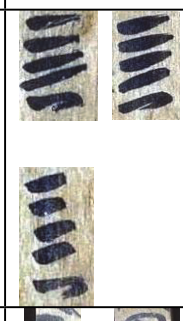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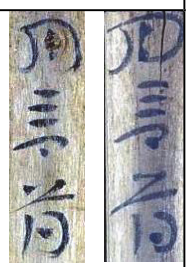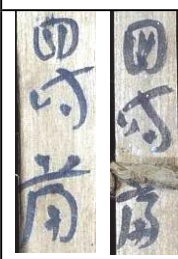
[80]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33：「極めて例外に屬する」；中譯本上冊，頁261。

[81]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33；中譯本上冊，頁261。

[82] 出土永元器（兵）物簿的 A27 是否為廣地候官所在，迄今不能證明。陳夢家曾推測廣地候官或在 A24 小方城，或在 A27 查科爾帖，似乎沒有其他學者對此提出更詳細或具說服力的討論；參陳夢家，《漢簡綴述》，〈漢簡考述〉，頁33。又吳礽驤報導，A27 已於上世紀六〇年代因基本建設的需要，全部被推平；參吳礽驤，《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158。二〇〇六年夏我到額濟納河沿岸考察，得知 A27 在目前中國最重要的航天發射基地範圍內，今後要進一步考察或發掘幾乎沒有可能。吳礽驤先生所謂的「基建」，應是指酒泉航天發射基地。

表三：永元器（兵）物簿筆跡對照表

	月言簿一	月言簿二	月言簿三	四時簿一	四時簿二
廣地南部					
官弩					
四石					
銅鍰					

	月言簿一	月言簿二	月言簿三	四時簿一	四時簿二
候長					
張					
年					
言					
月言簿四時簿					

第三，這件簡冊會不會是起草的草稿呢？因為一般學者多認為草稿書寫較草率。這份簡冊在書寫上較潦草，不免使人產生這樣的觀感。[83] 但正如前文所論，草稿並不一定用草書，用草書的也不一定為草稿。草不草多因書寫者的習慣而定，不能作為判定文書屬性的絕對標準。這份簡冊抄寫上有漏或省字（如「某年某月見官兵釜磕某某簿」，第一份月言簿即漏「見」字；第一、二份月言簿在列出弩、箭等裝備數量前書一「今」字，自第三份起無「今」字；第三至五份簿中的「右破胡隧兵物」，「右澗上隧兵物」的「兵物」二字漏或省去；負責上報的「候長信」僅出現於第一份月言簿，此後四份都無信字），有書寫顛倒（如「毋出入」寫成「毋入出」），有省句和省簡（例如第一、二份月言簿有「今餘官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磕二合」句一簡，第三份月言簿和第四、五份四時簿皆無此句；又三份月言簿都有「凡弩二張箭八十八枚釜一口磕二合　毋出入」句一簡，兩份四時簿都無此句，也無此簡）卻不見草稿較常有的替代符號，或以豎筆刪除，或漏書又補小字的現象。[84]

再者，另有兩個須注意的現象，一是全冊有兩道編繩，簡側沒有契口，也沒有為編繩留空，書寫的文字在編繩經過處都被遮蔽。此外，在最後一份月言簿的末尾和四時簿的末尾各有一支空白簡。這些都不是供呈報的正式文書該有的現象。如果排除這份簡冊是正式文書和草稿的可能性，那麼它就比較可能是副本了。[85] 抄謄這七十七簡的兩位書吏筆下有不少錯、漏、省略，是不是反映了東漢和帝永元時代居延邊塞行政出現了鬆弛？是另一個值得留意的問題。

---

[83] 永田英正曾注意到此簡冊全部用草書寫成，並提到藤枝晃認為草書者為草稿的意見。但永田謹慎地表示「很難準確地把握這件冊書的性格，留下了一些尚待解決的問題」；參《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33；中譯本上冊，頁261。

[84] 令人驚異的是五份簿冊內所記破胡和澗水兩隧弩、箭、釜、磕的數量和保存狀態完全一致。整整兩年間兩隧都未發一箭，未損一弩，釜和磕有損也不見整補，不禁令人懷疑這樣的紀錄是表面文章，還是真實狀況？和帝永元五至七年已是居延紀年簡的最末者，其時邊塞紀律或已不如前，例行報表似已流於虛應故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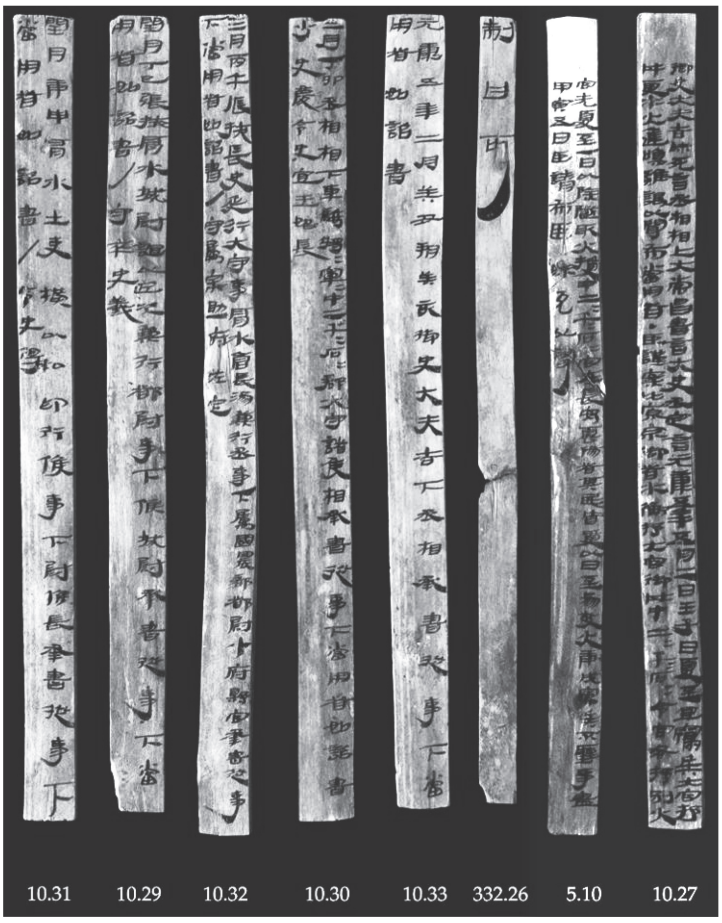
[85] 永田英正也曾為永元器（兵）物簿的性質所困惑，但在比較永元器物簿和橐他莫當隧守禦器簿以後，他說：「從橐他莫當隧守禦器簿以及作為參考資料的永元兵釜磕簿這兩件簿書中，我們可以作出如下判斷：這就是下級機關作成的簿籍，附上呈送狀以後向上級機關申報。」見《居延漢簡の研究》，頁338；中譯本上冊，頁266。換言之，他應該是將永元器物簿當作「附有呈送狀」，送交上級的正式文書看待的。不過他完全沒有解釋送交上級的正式文書為何會有空白簡？也沒有談到正式文書是否應有編繩處不留空的現象。對照之下，橐他莫當隧守禦器簿抄寫十分工整，凡編繩經過處皆留空，比較像是正式文書。這些差異似應列入考慮。

和此簡冊類似的是肩水候官所在地灣 A33 出土，由大庭脩成功復原的元康五年詔書冊八簡。[86] 此冊簡無契口、沒有為編繩留空，從頭到尾筆跡一致，完整抄錄詔書內容和層層下達紀錄，誠如大庭指出，無疑是由居於冊尾的肩水候官令史得一手重抄，用於存檔的副本或底本（圖二三）。這份簡冊已由大庭脩作了令人信服的分析，這裡就不再多說了。

此外，不能不考慮到正、副本是否同時製作的問題。本文以上的討論，僅著眼於正、副本可能存在的字跡異同、編繩處留不留空和有無契口等差異，沒有考慮正、副本如果同時製作，是否會有所異同。從作業的合理性看，正、副本同時製作的可能性不低。[87] 書吏抄製文書或者同時一式多份，同樣留空，經核訂後，由書吏補填留空，分別供存檔和發送。但目前仍無法排除分開製作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先完成底本，再據底本另抄一式一份或多份的發送正本。奈何目前僅有同一地點出土（如圖一五之 EPF22.38, 51, 53 等），卻沒有在不同地點出土，同一內容的簡冊文書足以證明上述的作業流程究竟如何。如果出自同一地點，甚難確認其中哪些為正本，哪些是副本；如有不同地點出土的，第一，才比較容易判別它們在文書傳送流程中正、副本的身分，第二，正副本身分確定之後，接著才可能分析它們是否由同人同時所抄，進而比較好判定正、副本是否同時製作。可惜迄今似乎還沒有材料足以回答這個重要的問題。

[86] 大庭脩，《漢簡研究》，頁13-22；中譯本，頁13-20。

[87] 汪桂海曾明確指出「副本是和正本同時製作的」；參所著，《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28。



圖二三：元康五年詔書冊



圖二四：簡29.4反體

二・其他性質的副本

儘管如上所說，存檔者是所謂的底本或副本，秦漢時期對「副」的定義似乎較今日為寬泛，有時也將抄送出去的簿籍稱為「副」。湖北江陵張家山西漢初墓出土的《二年律令・戶律》[88] 有這樣的規定：

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戶籍，副藏其廷。（簡329）

[88]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民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獨別為府，封府戶。（簡332）

每年八月鄉部嗇夫要與縣裡派來的吏和令史一起核定戶籍。由於查核戶籍基本上在鄉舉行，凡經查核確定的戶籍原件，由鄉保存，副本則上呈於縣，因此叫作「謹副上縣廷」或「副藏其廷」。同樣的規定也見於《二年律令・津關令》：

令將吏為吏卒出入者名籍，伍以閱具，上籍副縣廷。（簡495）

〈津關令〉所謂「上籍副縣廷」也就是由建立「吏卒出入者名籍」的原單位抄送名籍副本給縣廷。由此可知秦漢縣廷和其他單位應存藏很多這樣由所轄單位送來，被視為「副」的簿籍。此外，居延金關 A32 遺址曾出土這樣的殘簡：「□月詬表柙墨副如牒」（29.4, 勞圖版60，圖二四）簡文十分清晰，文意雖不明，但「如牒」是發文文書中的常用詞，「某某副如牒」很清楚地表明，自發文單位的角度看，牒中所重抄的某種文件或簿籍，被視為副。

這類「副」還包括傳信。一個絕佳的例證就是敦煌懸泉置出土的失亡傳信冊。[89] 此冊甚長，以下僅節錄相關的部分：

永光五年五月庚申，守御史李忠監嘗麥祠孝文廟，守御史任昌年為駕一封軺傳。外百卅二。

御史大夫弘謂長安：以次為駕，當舍傳舍，如律令。（簡866）

永光五年六月癸酉朔乙亥，御史大夫弘移丞相、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諸侯相：五月庚申，丞相少史李忠守御史假一封傳信，監嘗麥祠（簡867）

孝文廟事。已巳，以傳信予御史屬澤欽，欽受忠傳信，置車軨中，道隨亡。今寫所亡傳信副，移如牒。書到，二千石各明白布告屬官縣吏民，有得亡傳信者，予購如律。諸乘傳、驛駕、廄令、長、丞亟案其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輒捕繫，上傳信御史府，如律令。（簡868-869）

---

[89] 釋文根據謝桂華和張德芳等所重訂；參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出土文獻研究》7 (2005)：77-78。完整的釋文又參馬怡，〈懸泉漢簡“失亡傳信冊”補考〉，《出土文獻研究》8 (2007)：111-112。簡869「其傳」二字，《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引馬怡文俱作「莫傳」，上引張德芳文作「□傳」；見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按原簡字形確較近乎「莫」，但如此文意欠通。張俊民在電郵 (2009.12.01) 中表示應釋為「其」，文意為之豁然開朗。茲從之。

這是一件由中央御史大夫發到各郡國，追查丞相少史守御史李忠丟失的傳信憑證，要求各地二千石長官公告此事，如有人拾獲，可按規定得賞賜，又要求各地不得讓持用和所失傳信相同封印和編號的人乘坐傳車，並應立即逮捕持用者，將傳信證件送回御史府。為了讓各地追查失物有所依據，御史府根據底本，將李忠丟失編號為「外百卅二」的傳信內容抄錄一份傳交各地，這就是所謂的「今寫所亡傳信副，移如牒」。這裡非常明確將據底本複寫送出的傳信稱為副。「傳信副」的措詞和前文提到的「上書副」、「墨副」相同。也就是說，這不是傳信原物，而是複製件。因為要同時送交各郡國守相，可想而知，為一百多個郡國，就需要謄抄百餘份。

發送文書一式多份時，發給主要對象的相當於今人所說的正本，發給相關單位的在漢代也稱為副。例如著名的東漢〈史晨碑〉所錄奏章一份「上尚書」，又「副言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司農府」。《後漢書》中也有不少例證。對此，過去學者早已論及，不再多說。[90]

由鄉、縣而郡，由郡而中央，或上行，或下行，或平行，各單位都可能收到無數正本和所謂的副。不論正副，自收文單位視之，都會被視為今人所謂的正本而加以保存，並據以再抄送其他上級、平級或下級單位。在一次次謄抄複製和傳送的過程裡，不免發生各種錯誤。為追查錯誤，也為了釐清責任，收發各單位不但要抄錄文書內容，更要記錄收文上的經手人名、收文時間、傳送者和封印內容或印的完好或破損情況。這些大家耳熟能詳。

本文想要強調的是在一抄再抄，一送再送和分送多個單位的複雜情況下，文書正、副本的界限，如不特別標示，有時根本難以區分。因為理論上正、副本的主體內容，甚至標題簡，應該一致，所不同的僅可能在另筆簽署或由書吏一筆抄成、或因傳送需時，不同收發單位在收發紀錄上出現日期先後、或封題（如《漢書・魏相傳》提到的副封，在封上題署曰「副」）、或收發者彼此因相對地位而使用不同的用語（如告、謂、下、移、敢言之等等）。[91]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藏可能屬於西漢中期，出土不明的奴婢廩食粟出入簿木牘和簡上有署明為「槀副」、「稟槀副」、「稟副」者（圖二五）；[92] 如果這些出土不明的簡牘尚屬可靠，應可證明除了在封上注明「副」，文牘本身標明為「副」的，也是一種副本。

---

[90]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25-126。又參《後漢書》楊秉、李雲和黃琬等人之傳。

[91] 初世賓也認為正副本內容應無別；參〈懸泉漢簡拾遺（二）〉，頁184。

[92] 參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135正局部　150背局部　152背局部　153背局部

圖二五

伍・草稿和副本的區分

正、副本應有區分，有時又難分，一大原因是正副本在主體內容上應相同，而副本性質又多樣，已如上述。那麼，副本或底本和草稿如何區分呢？許多學者已討論過。例如永田英正意識到副本和草稿有別，但沒有仔細討論其區別何在。大庭脩在提到簡 35.9 時則指出「候下的空白當是為署名而留，故可視為草稿」。[93] 角谷常子認為草稿在日期和長官之名處留空，經推敲修訂後，以兩行形式謄清而成發文正本。經修訂的草稿一旦留存作底，其性質即變為存檔的副本。[94] 換言之，她認為所謂的草稿和副本是隨文書作業的階段而定，在不同階段，草稿可以變成副本。汪桂海舉居延簡 27.26, EPT68.81-82, EPF22.38A, EPF22.158, EPF22.163-164 為例，指出「簡文中發文者皆只具職

2001），簡134背、135正、136背、150正、153背。編著者陳松長認為它們是廩食簿的副本，應屬正確；見頁8。又據報導湖南里耶秦簡中也有明確寫有「副」字的簡，惜不知是何形式；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岳麓書社，2006），頁215。

[93] 大庭脩，《漢簡研究》，頁251：「三五.九の候の下の空白は署名の空け草稿と考えるべきなのであろう」；中譯本，頁208。

[94] 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頁96。

官，於姓名則空缺，簡EPF22.163-164 發文日期亦只具年、月、朔，而空缺日。由此可知，這些文書簡應是甲渠候官所發文書的草稿」。[95] 他又提到「居延漢簡中有一部分官府簡牘文書是用草書書寫的，很可能就是當時所草擬文書的草稿。草稿經過修改、繕寫、審查、簽批，最後形成文書的定稿。一般來說，定稿要存檔」。[96] 李均明和劉軍論草稿時，舉出了草稿的三項特徵：（一）書寫比較草率，塗抹、增補較多；（二）發文人名以「厶」或「君」字替代；[97]（三）發文人名及日期空缺。[98]

換言之，汪、李、劉一致認為草稿有書跡較草率或以草書書寫，發文人名和日期空缺的特徵。大庭脩和角谷常子則同意人名和日期空缺這一點。此外，角谷還提到草稿會有「加筆訂正」，李、劉二位注意到草稿會有塗抹、增補和使用替代字，汪桂海則指出定稿要存檔，但沒說草稿存或不存。不過，他在為草稿舉證時，曾列舉五件居延簡資料。換言之，應有草稿存在，居延和敦煌簡即曾明確提到「草」（圖二六）：

(1) 告主官掾更定此草，急言府，即日鉼庭隧 (EPT17.5)

(2) 〔令？〕史譚奏草 (EPT31.1)

(3) 掾褒奏草 (286.18)

(4) 正月戊辰移書敦德□□草（敦89B）

---

[95]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20-121。

[96] 同前書，頁128。

[97] 清儒趙翼指出「厶」即古「某」字；參趙翼，《陔餘叢考》（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湛貽堂藏板，1975），卷二二，頁6上-下；又參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居延漢簡叢釋〉，詣厶治所條，頁188。

[98]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164-166；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136-137。不過《簡牘文書學》頁101-102論留空時，又云「凡空日期、空人名者當為未正式發出之文件底稿。此類文件皆由秘書人員起草，主管首長審閱後才署上其名……空日期者則待發出之日才署寫日期」。他們似乎是將待簽的正式文書看成是由草稿加上簽署而成。汪桂海則將草稿和據草稿而謄正的底本或副本作了區分，又區分了底本和正本。



1. EPT17.5　　2. EPT31.1及局部　　3. 286.18紅外線及局部　　4. 敦89B

圖二六

以上第一例謂「主官掾更定此草」，此「草」既須更改修訂，而且是由主官掾負責，無疑指某種文書的草稿而言。[99] 第二、三例是令史譚和掾褒所作奏草冊的標題簡，以優美的隸書題寫在簡的右上角，兩簡格式一致，可見奏草標題似有一定的格式。第四例則是書寫潦草的草稿，自名為草。既然確定有草，又有副，則草、副必不是一回事。草稿和副本或底本的區別何在？如何從出土簡冊中去辨識？就變成一個需要弄清楚的問題。

---

[99] 草即草稿，例證頗多。如《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平屬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為令，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以為非我莫能為也。』」此草稿無疑即起草之草。草稿亦稱之為稾草，見《後漢書・南匈奴傳》等；《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首先，誠如汪桂海指出，文獻中所說「真、草詔書」的草不是指草書而是草稿。[100] 李均明和劉軍二位也正確地指出草稿用什麼書體，很大成分上取決於書者的習慣。居延和敦煌遺簡中，固有不少草書者，它們不一定就是草稿；有些不用草書，也有可能是草稿。例如汪桂海所舉五件草稿例證，字體都不草，簡 286.18 的「掾褒奏草」四字標題更是優美規矩的隸書，敦煌簡 89B 則為潦草的草書。因此，要論證草稿，草書本身似乎並不是一個可靠的標準。不過，本文想要強調如果草書和其他書寫現象如替代字、替代符號、增刪痕跡等一起出現，則其為草稿的可能性即大增。一個佳例是李、劉二位提到那份長達五十餘簡，敦煌出土「始建國天鳳四年正月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某」給王莽所寫的奏草。[101] 這份奏草目前還難以復原其編聯順序，因為從一些跡象看來，似乎不止一份，不止抄寫一次。例如「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冀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這樣完全相同格式和內容的簡出現了三或四枚（圖二七）。[102] 這樣的上書專用語句在同一份奏章中應不會重複多次。如果是多份奏稿的殘簡，所奏內容又不盡相同，如何將散亂的數十簡復原成多份文書冊，就十分不易了。

所幸本文所關切的不在編聯，而在於它們是不是草稿。從筆跡幾乎全同這個角度看，這些簡不論原屬幾份文書，當出於同一人之手。它們的特徵有以下幾點：（一）都是潦草的草書；（二）凡「臣某」處不留空，而用替代符號「臣厶」；（三）有增刪痕跡。以下先將圖版較清晰有替代符號和增刪修改痕跡的簡牘列如下（圖二八）：

---

[100]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121；初世賓，〈懸泉漢簡拾遺（二）〉，頁185-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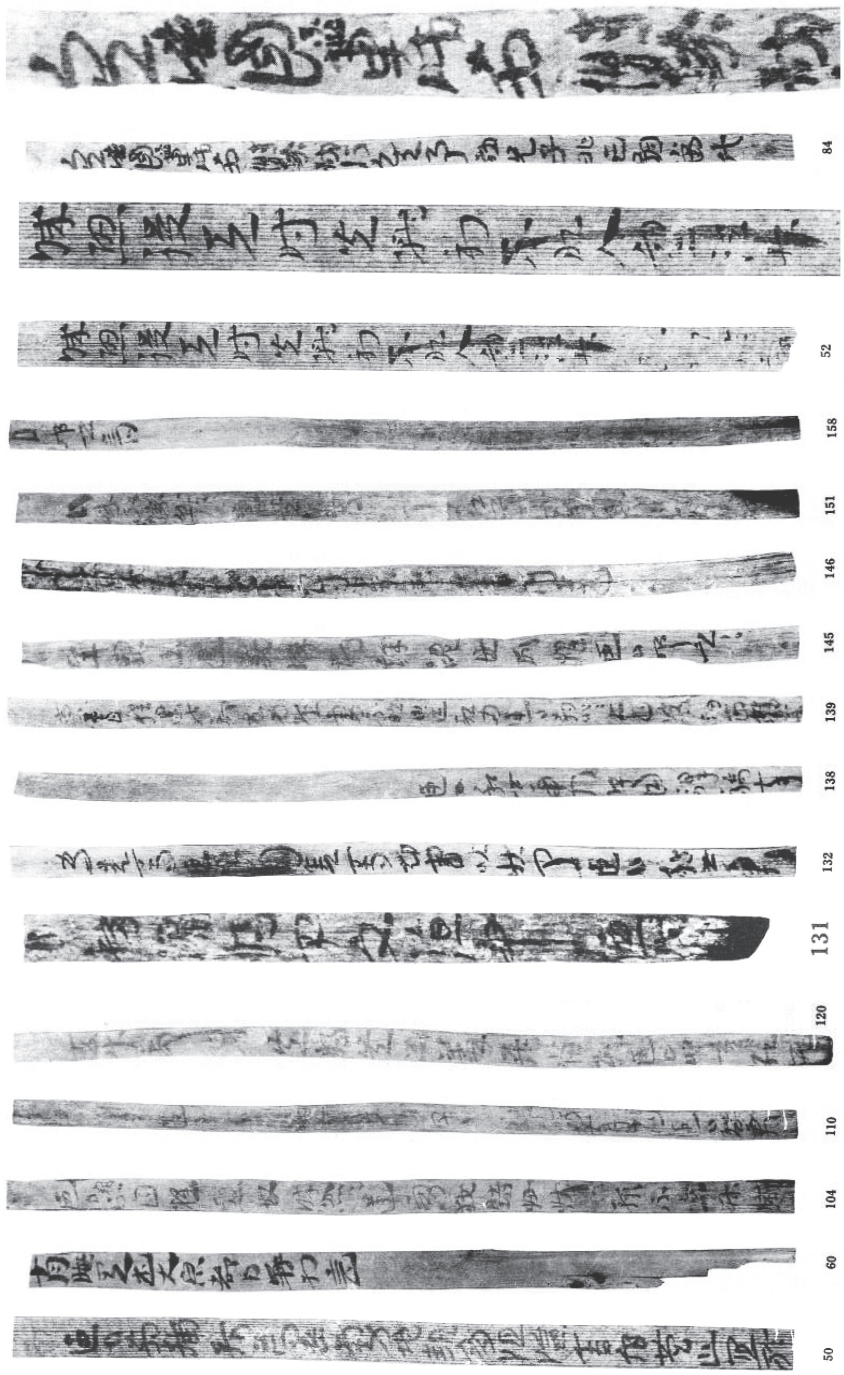
[101] 關於這次天鳳四年戰役的背景考證，可參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頁200-207；內容考證參張德芳，〈關於敦煌漢簡中西域史料的幾個問題〉，郝樹聲、張德芳，《懸泉漢簡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9），頁303-322。

[102] 甚至可能出現了四枚。另一枚簡 76 上也有「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等字，但部分文字從圖版難以辨識。



117 118 146

圖二七：敦117, 118, 146



84（84局部）

52（52局部）

敦50, 60, 104, 110, 120, 131, 132, 138, 139, 145, 146, 151, 158

圖二八

厶的符號不但用於「臣某」的場合，也用於例如職銜「大泉都」（簡60）之後。[103] 代擬奏章的屬吏要先將草稿呈給長官，或許因為不敢直呼長官之名，又不宜留空，遂用了替代符號。這樣的符號在供存檔用的底本或副本上極少見（詳下）。底本應是據修正核可定案後的草稿重抄而成，其上應完整記錄發文日期、內容、收文、經手者的職銜和名字，甚至包括內容提要的標題簡，才比較合理。因為完整，日後才可能據底本作後續處理和責任追查。這應是草稿和底本或副本的一個不同。

其次，草稿如經起草者或長官修改，應會留下痕跡。[104] 如修改者非起草者本人，則筆跡會不同；如起草人擬稿時自己作了增刪，筆跡應一致。圖二八之簡52「誠恐誤天時失戰利不敢入塞從報□□□□鄣☒」的「不敢入塞從報」六字明顯被一豎筆劃過，應是表示刪去。同樣的修改方式也見於居延木牘 EPT56.73AB（圖二九）。這類以豎筆刪修的簡或牘在居延簡中十分少見。[105] 圖二八之簡 84「空諸國不止車師前附城」云云，其中「不止」二字是以較小的字體補寫在「諸國」、「車師」之間的右側。從筆跡看，似為起草人自己所補。類似補寫的情形也見於居延簡 55.13＋224.14＋224.15（勞圖版253）和 EPT59.117A（圖三〇）。這兩簡書寫都不潦草，但「言」字以較小的字體，補寫在「者」、「須」二字之間的右側，「縣」字以相同的方式補寫在「安」和「吏」字之間。這樣的刪修訂補痕跡比較可能出現在草稿上，而不應出現在重抄寫定供存檔用的副本或底本上。[106] 這是副或底本和草稿的又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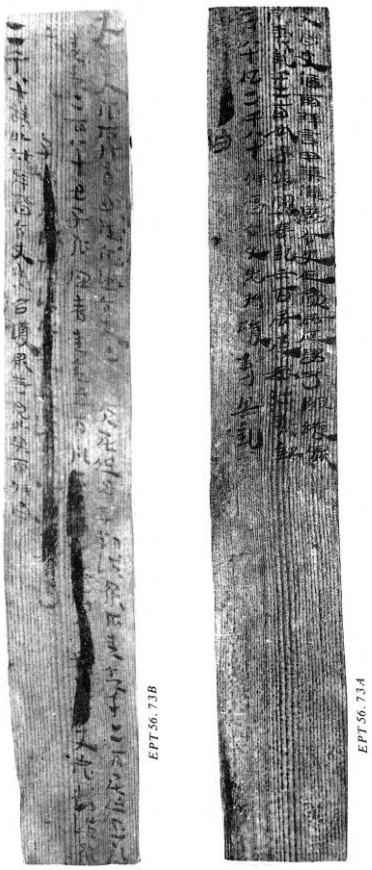
---

[103]「厶」符號在草稿中似也可用於替代錢數和其他的場合；參簡 EPS4T2.52。本文不及細述。

[104] 這和一般竹木簡用削刀不留痕跡地削改不同。我猜想為使起草吏易於辨別長官所作的修改，長官或在字句旁增補字、句，或以豎筆槓去應刪之處。

[105] 我另外找到僅有的一例是簡 EPT44.3。

[106] 不能排除抄寫副本時偶有失誤或遺漏，角谷常子指出簡 EPF22.195 有一「留」字補寫在右側旁，她稱之為「加筆訂正」即為其例；參〈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頁95。



EPT56.73AB

圖二九



55.13＋224.14＋224.15**局部**　　EPT59.117A

圖三〇

最後，一個決定性判定草稿的理由，誠如李均明和劉軍二位指出，敦煌簡89B 有「正月戊辰移書敦□□草」字樣，既自名為草，其為草稿無疑（圖二六）。[107] 前引兩件「奏草」，自名為草，也必是草稿。正本、副本或底本都不會自名為草。[108] 這是第三點不同。

---

[107]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165；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136。

[108] 不過，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文書正本也會包含自名為草的草稿。例如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遣使乞和親，光武下三府議酬答之宜。司徒掾班彪上奏，於奏書中附有報答之辭的「稾草」；見《後漢書・南匈奴傳》，頁2946。這樣的草稿應算是奏書正文的附件。它名為草，卻不可能書寫潦草。

基於以上三點草稿和底本或副本的可能差異，我以為迄今在居延和敦煌遺簡中能見到較多的正本和副本或底本，尚未定稿的草稿其實很少。[109] 以居延出土的數萬枚簡牘來說，具有前述刪修或訂補痕跡，可以由此判定為草稿的簡不過數件。草稿不多的原因最少有三：

第一，誠如汪桂海所說，草稿不一定保留。如果保留，加上副本和收文正本等等，各單位保存文書的空間壓力太大。一旦供存檔用的副本或底本完成，草稿很可能在短期保留後，即削改供重複使用、或移作他用。這樣可以大大節省儲存的空間。[110]

第二，以上這件草稿是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在敦煌前線所上的奏草，而敦煌、張掖太守等大吏或甲渠、肩水候這樣的官吏也會上奏，凡下級給上級文書皆可名為奏；奏由掾或令史起草改訂，理論上這類奏草在居延和敦煌各塞遺址中應保留甚多，實際上卻有限。根本原因似乎在於例行性文書有「式」，[111] 可依固定格式書寫公文，起草這一程序常可省去，或最少可以省去有式可循，格式上固定的部分。需要起草者多為文書主體內容較複雜、敏感或非例行性者。例如邊郡太守上奏中央，尤其是奏報軍情，必得小心拿捏分寸，字字斟酌。先起草，十分自然；有奏草留下來，十分合理。此外，司法文書因涉刑罪和權益，記錄案情須字字計較，案情部分應該也要起草。[112] 其他地方性或單位內部的例行事務如屬吏升黜、糧餉出入、任務分派、勤務考核獎懲等等，經辦之吏早已熟悉相關簿籍及文書格式，應該不必起草即可作出符合要求的簿籍或文書。

---

[109] 也有學者看法不同，例如李均明在前引《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頁136中說：「今見簡牘文書，草稿所占比例甚大，尤其上行文書中草稿居多，有較明顯的特徵，例如：字體較草率，塗抹、增補較多。」初世賓對此說有所保留，認為「居延、敦煌漢簡基本上全屬官文書檔案，但像前述之草稿特徵，卻為數甚少，例如修改文字筆誤，是以筆削為主，塗抹或增添者微乎其微」；參前引所著，〈懸泉漢簡拾遺（二）〉，頁185。個人有同感。

[110] 過去除了汪桂海，大家在討論文書制度時比較忽略竹木簡這樣的文書載體所需的儲存空間，以及對文書管理制度造成的影響。我在汪桂海的基礎上，曾試作了進一步討論；參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古今論衡》17 (2007)：65-101。

[111] 參邢義田，〈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頁387-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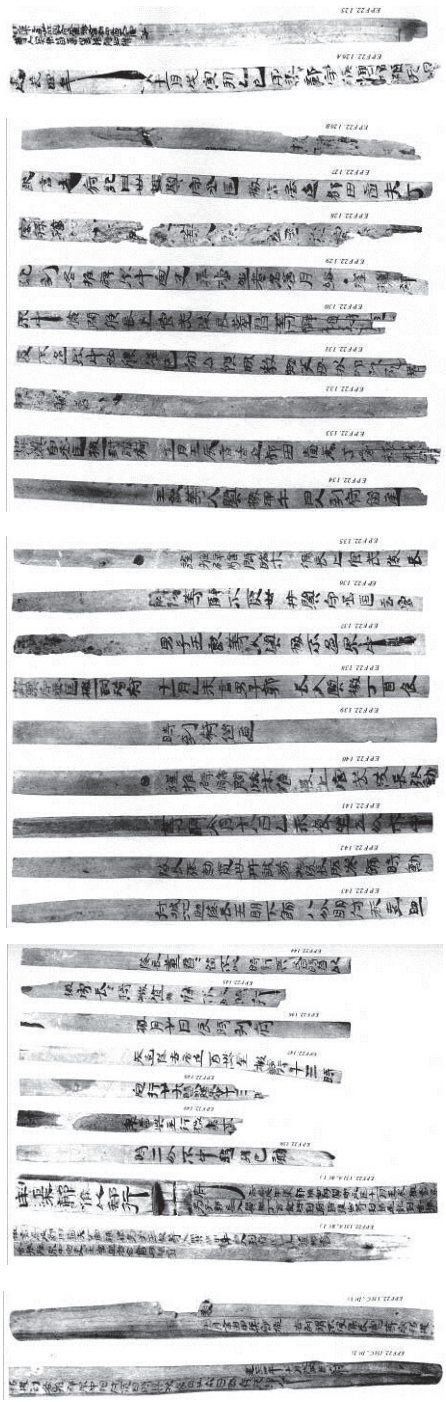
[112] 例如簡 EPS4T2.52 是一件以小字書寫與債務糾紛有關的木牘，出現不同墨色的增補筆跡和四次「厶」符號，應可視為草稿。

第三，居延和敦煌邊塞鄣候層級甚低，較多單位內部、上下或平級單位之間例行事務，出土的其實絕大部分是例行性的簿籍和文書。[113] 因此少有草稿出土，反在情理之中。前引簡中有「掾褒奏草」、「〔令？〕史譚奏草」，我相信其內容應該都是需要起草，而不是例行性事務。

為了證明以上所說草稿和副本的差異，還必須澄清一件李均明和劉軍論草稿時，引用的居延新出土簡冊，即建武四年甲渠言卅井關丁宮等入關檄留遲謹推辟冊以及保存完整，書有「甲渠鄣候以郵行」和詳細標題內容的相關封檢（EPF22.125-150, 151ABCD，圖三一）。這個冊上曾出現一處厶符號（簡EPF22.131），文字較草率，因此曾被視為草稿。[114] 這個冊子和上述封檢是否相關？是否都屬草稿？似乎應該再仔細斟酌。第一，應注意這個封檢。容我先移錄內容如下：

[113] 永田英正作居延簡集成，據其集成可知絕大部分為例行性簿籍之類。另可參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

[114] 李均明、劉軍，《簡牘文書學》，頁165。



圖三一：EPF22.125-150, 151ABCD

府告居延甲渠鄣候卅井關守丞匡十一月壬辰檄言居延都田嗇夫丁宮祿福男子王歆等入關檄甲午日入到府匡乙未復檄言（A面）

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食時到府皆後宮等到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當坐者名會月晦有（B面）

甲渠鄣候以郵行□

教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戌起府（C面）

十一月辛丑甲渠守候　　告尉謂不侵候長憲等寫移檄到各推辟界中相付受日時具狀會月廿六日如府記律令（D面）

不論這個封檢上所書內容為何，「甲渠鄣候以郵行」字樣明確告訴我們，這是建武四年十一月戊戌居延都尉府透過郵傳系統送交甲渠鄣候的文件，所以在甲渠候官遺址出土。其次，從封檢上 D 面的紀錄可知，甲渠守候已據都尉府的要求作了相應的處理。封檢書寫一般有固定格式，應不必起草，因此也不該是所謂的草稿的一部分。

既曾收到正式封檢，應該也有所封的正式文書。正式文書在哪兒？圖三一中的二十六枚簡是不是正式文書或正本呢？我以為不是。它們確如李均明和劉軍所說，比較像是文書的草稿，因為這個冊上曾出現厶符號。在正式文書中出現這樣的替代符號，實屬不可思議。其次，在同一遺址中曾出土了另一枚書寫和格式都較為正規的簡 (EPF22.324)，這一簡比較像是和封檢相關的正式公文或正本的一部分（圖三二）。其內容如下：

持行到府，皆後。宮等到，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相付日時具言狀，會月廿六日。謹案鄉嗇夫丁

宮入關，檄不過界中。男子郭長入關，檄十一月十八日乙未食坐五分，木中隧長張勳受卅井誠勢



圖三二：EPF22.324

這枚簡分三欄兩行書寫，有兩道編繩，字體是規規矩矩的隸書，格式則和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事戊辰爰書 (EPF22.21-32) 的部分幾乎一樣，是正式公文該有的模樣。[115] 由此或可推想，和上述封檢有關的正式文書簡冊原應存在，只是

[115] 正式公文書的格式之一為兩行，即一簡雙行書寫。角谷常子曾指出這一點；參所著，〈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頁90-98。其說可得到出土簡牘證明。敦煌懸泉所出王莽

目前僅有這一枚較確定。[116] 換言之，似乎應將簡 EPF22.324 視為 EPF22.151 封檢所要封的正式文書。如果能有更多和簡 EPF22.324 相關的其他部分簡冊出土，加以比對，我相信就更可以看出草稿和正式文書之間的異同。

陸・結論

目前對秦漢文書的形成、傳送和保存等等雖然知道稍多，要十分明確地指出哪些是正本、副本、底本，哪些又是草稿，還存在著相當大的困難。本文試圖從出土簡牘尋找不同性質文書的某些特徵，並解析其間的差異，但不得不承認還面臨著頗多認識上的盲點，目前還無法對正、副本和草稿作出較為全面的定義。相對於前賢已經獲致的成果，本文拾遺補闕，無法有太多新的突破。以下的結論，與其說是結論，還不如說是暫時的假設。它們必會隨著更進一步的研究和更多的新材料，而被證實、修正或推翻：

第一，居延和敦煌出土的文書正本或正式公文應出現在公文應送達的單位，已抄成但未發出的正本也可能以不同的狀態存在於發文單位。某些待發的正本會在日期和首長簽署處留空，等待補填日期和人名。補填者不一定是單位首長本人，常常是其屬吏或書吏。補填的程序尚多不明之處。一個較明確的現象是總負責文書行政的掾先署名或由掾及其他經手的屬、尉史、令史、佐或書佐副署，並

簡謂：「詔書必明白大書，以兩行著故恩澤詔書。無嘉德，書佐方宜以二尺兩行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見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頁2，簡 II0114③：404。這裡所說的「二尺兩行」無疑是針對正式詔書而言，由此可推知正式文書在簡的長度和書寫方式上都會有規定。又可參胡平生和馬月華對「兩行」的討論；王國維原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頁41-42。但據前文討論，正式文書也可能有單行書寫，或簡冊中單行和雙行、甚至三行書寫並存的情形。懸泉置出土所謂的失亡傳信冊即為其例，此冊編繩完整，第一簡的上欄分成三行書寫，下欄又分為兩行書寫，值得注意。此簡冊圖版見《出土文獻研究》7 (2005)：11圖版。又懸泉置出土的傳車亶轝簿有簡十枚，編繩仍在，簡寬窄不一，或為札，或為兩行，札上有書寫單行字者，也有同一札上欄單行，中欄書作兩行的情形，可見文書冊的實際狀況比以前所認識的更為複雜。

[116] 拙文修改稿送請角谷常子指教，角谷曾指出簡 EPF22.464 和 EPF22.324 兩簡一行之字數相同，又簡 EPF22.464 第一行最後的「界」字和 EPF22.324 的「界」字書法相同，疑可接續，屬於同一簡冊。其說如可取，則此正本還有一枚簡存在。可惜 EPF22.464 的圖版除最後一個界字，幾乎完全無法辨識，其釋文是據字跡剝落後的痕跡釋出，最好能進一步驗證。

填上發文日期，接著再填上單位首長或代行職務者的名字，再用印或加封用印發送。例行性的文書一般多由屬吏或代理人代為簽署和代為批示。或許因為邊塞公文書多屬例行性，目前可以確認由長官親署的例子實際上幾乎不曾見，但今後出土的可能性不能排除。

第二，正式文書或正本如果由多枚簡構成，在簡冊形式上應會有編繩，編繩所經之處留空。文書的主體內容部分往往採「兩行」的形式，也以隸書抄寫的比較工整。但不一定完全如此。正式文書簡的一種長度應為漢尺二尺（約四十六公分），也有一尺等等不同尺寸者。可能因為物資困難或沒有那麼嚴格按規定執行，邊塞地區的正式文書編冊不一定用二尺簡，一尺者反而較多，簡寬一公分和兩公分的有時混合使用，寬窄非必一致，「兩行」簡中央也不一定有高起的脊。[117] 總之邊塞編冊簡牘的長短寬窄往往遷就可到手的材料，任意性較高，例外頗多。

第三，所謂的副本於秦漢時代名為副，在行政中可有多層意義，其根本意義似乎在於凡據某種文書或簿籍謄抄複製而成的都是副。副既可用於留底存檔，也可再抄製供發送其他單位。再者，當發送文書一式多份時，發給主要對象的相當於今人所說的正本，發給相關單位的被稱為副。發送的正式文書也可以有隨文抄附的某種簿籍或文件而被稱之為「副如牒」。同一份文件在收、發、留底再轉送的流程中，會因為在流程中所處的位置和發生的作用而有正副角色重疊或轉換的現象。公文在一抄再抄，一送再送和分送多個單位的複雜情況下，文書正副本的界限，如不特別標示，頗難分辨。因為理論上正、副本的主體內容，甚至標題簡，應該一致，所不同的可能僅在因抄、送作業造成的日期先後、標題和收發者彼此因相對地位而有的不同用語上。是否可由親筆或別筆簽署判別正副本，目前證據還不夠充分。

第四，居延和敦煌漢簡中毫無疑問有「草」或草稿存在。其特徵在於有刪補痕跡，有替代符號，有時書寫也較潦草。但後二者並非絕對標準。目前可較明確

---

[117] 長約四十六公分，兩行書寫，中央有脊，簡面呈兩斜坡狀的簡牘文書以長沙走馬樓八號井所出武帝時期兩行文書最為典型；參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2003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出土文獻研究》7 (2005)：57-64及彩色圖版。又見謙慎書道會，《謙慎書道會展70回記念　日中書法の傳承》（東京：二玄社，2008），頁124-125；西林昭一編，《簡牘名蹟選・2》（東京：二玄社，2009），頁28-32。但前引懸泉置出土的失亡傳信冊僅長二十三點二公分，其前五簡以兩行書寫，只有中間三簡中央起脊，嚴格而言，並不完全合於形制標準。

辨識屬草稿性質的簡冊和簡甚少。其原因在於邊塞單位層級較低，日常經手的多為例行性事務，相關公文有固定格式，大多數不須先行起草。也就是說例行性文書為求快速簡便，一次即抄成正式文書數份，有些供發送，有些供存底。這其中有些完全一筆抄成，又有些在日期或簽署處留空。如何決定留不留空？目前尚不清楚。須先起草的可能限於章奏、司法爰書等等較複雜或敏感的文件。因為不須起草，出土的也就少。其次，一旦據草稿核訂謄抄成為存檔的底本或正式公文，為減少保存上的空間壓力，草稿可能不再保留，因此少有遺存。

第五，收文單位在收到公文後，會在來文封檢的正面或背面註記封印內容和完損情況，也會註記傳送者的職銜人名和送達日期，偶爾會有發封者和發封情況的紀錄。此外，有時也會在來文和封檢上直接批示或記錄其他後續的處理。凡出現不同筆跡後續處理紀錄的應可視為文書正本。但後續處理記錄在存檔底本上的情形，也應存在。[118] 這方面還需要更進一步研究。

第六，據編聯和書寫等等特徵分析，中研院史語所藏的永元五年至七年廣地南部官兵釜磴月言及四時簿，在性質上應是一件 A27 所在的鄣塞基於某種需要，挑選月言簿和四時簿底本中特定的部分而後編成，或由兩位書吏據月言簿和四時簿底本，抄錄特定部分而後用四段編繩，將五份簿冊連綴在一起的再抄本。為何要挑選永元五年至七年某些月份和時段的月言和四時簿？為何將月言簿和四時簿編聯在一起？原因仍然不明。[119] 不論它是底本或再抄本，性質上都屬副本。廣地南部月言簿和四時簿的正本，理論上應曾按時送往其所屬的上級單位——廣地候官。但這份為特定目的編成的簡冊是準備發送給誰？仍然難以確定。地灣 A33 出土的元康五年詔書冊則如大庭脩指出，應是由肩水候官屬吏重抄的副本。

以上所論難有大的突破，其中一大原因是編冊復原的工作做得還不夠全面。成千上萬的出土簡牘原本大多數是以簡冊的形式存在，迄今只有數十簡冊在魯惟一、大庭脩和謝桂華等人手中得以局部復原，有些由永田英正和李天虹等作了

---

[118] 例如湖南里耶 J1(9)1-12 號秦牘即可能在存檔底本上記錄了後續處理；參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頁275-296。居延出土文書中則有 EPT56.6A 補記「書即日餔時起候官」、EPT48.25 補記「候君詣府」等在文書底本上記錄後續處理情況。

[119] 可以推想可能有兩種情況：一是這時上報制度由月言簿簡化為四時簿，也就是由每月上報簡化為一季上報一次。或者，月言簿仍然存在，四時簿是據月言簿，每三個月編成一份四時簿。何者為是，目前無法確定。

「集成」，還待復原的仍極多。如果今後能以出土地、坑位和層位（例如尚待出版的敦煌懸泉、居延新簡考古報告能附有出土簡層位資料）為準，較全面地將敦煌和居延出土的殘簡復原成文書冊，再比對不同遺址出土相關文書的不同抄件，將可大大有助於我們對公文書性質、構成、傳送和保存管理的認識。

當然更有幫助的是能在居延和敦煌邊塞沿線進一步發掘，出土更多可供比對的公文書。理論上，公文書在烽隧線上傳送，各單位要記錄收發或抄留副本，這頗像一粒粒的珍珠原本被串連在一條線上。今後雖不能期待散簡如珍珠項鍊般成串出土，只要出土越多，線索必然越多，我們就越有希望明白珍珠是在怎樣的一條線上串成的。

最近幾十年來，除了居延和敦煌邊塞，秦漢內郡地區也陸續出土了許多與地方行政相關的簡牘文書。湖南龍山里耶的秦遷陵縣城出土文書簡多達三萬餘件即為一例。湖北江陵和荊州、湖南長沙走馬樓、東排樓和五一廣場等地更有大量的地方性政府文書簡牘等待整理和刊佈。這些資料一旦出版，我們對秦漢地方行政和文書管理的理解必將遠勝於今日，本文暫作的若干結論也可得到檢驗。

尤其重要的是長期以來由於缺乏秦漢內郡的資料，我們是依據邊塞簡牘文書去建立對漢代一般文書行政的認識。例如永田英正研究居延漢簡後的一個重要結論就是指出邊塞候官相當於內郡的縣，邊塞文書制度不是邊塞特有之制，以上計文書為例，乃是內郡文書制的再生和發展。[120] 這頗有道理。最近得見北韓平壤出土樂浪郡戶口簿木牘圖影及內容，其內容和格式與安徽天長、江蘇尹灣、湖北

---

[120] 永田英正十分正確地指出作為帝國行政的末端機構，邊塞的候官相當於內郡的縣，並在討論漢代邊塞候官職掌後，結論道：「所謂的文書行政，是否只是限於邊郡軍事地區的特殊情況呢？絕對不是（決してそうではない）。因為漢代施行於天下的上計制度其實就是這種文書行政的一環。邊郡的這種制度只能是內郡制度在邊郡的再生和發展。」見《居延漢簡の研究》，頁516；中譯本上冊，頁415。上計制重要的一環是戶口簿。其他簿籍和文書制度方面，則有待內郡的資料刊佈後才會有更明確的答案。例如按漢制，許多正式文書或簿籍須用二尺、二尺四寸或三尺簡牘，以現在可考的材料看，居延和敦煌邊塞或因竹木資源較為缺乏，或因行政上特殊的規定，極少見到合乎標準長度的簿籍或文書，但在秦漢內郡地區出土簡牘中卻已有不少可考（例如里耶戶籍簡長四十六公分、走馬樓 J8 出土長四十六和二十三公分兩行和單行文書）。這個現象值得繼續關注；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發掘報告》，彩版36-39；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2003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頁57-64及彩圖版。長沙走馬樓西漢簡較清晰的圖版又見謙慎書道會，《謙慎書道會展70回記念　日中書法の傳承》，頁124-125；西林昭一編，《簡牘名蹟選・2》，頁28-37。

荊州紀南松柏村等地出土者十分相似，可為永田之說添上新證。但相對而言，邊塞物資條件不同，又前文引據最多，出土於甲渠候官遺址 F22 的文書簡多屬王莽和建武初最動盪不安的時代，文書用簡和書寫格式常有「脫軌」現象，依據它們研究文書的一般格式，其難度無疑較依據承平時代的內郡文書為高。其次，漢代邊郡和內郡在自然條件上頗有差異，漢朝政府曾在行政上明確劃分二者，賦予不同的功能和角色；[121] 果如此，邊郡和內郡在日常行政和文書作業上是否完全一致？是否可能也會存在著差別？值得今後進一步研究。

（本文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收稿；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初稿曾得前輩永田英正、好友角谷常子、籾山明、冨谷至、宮宅潔、李均明、侯旭東、馬怡、張俊民、黎明釗、劉增貴、李宗焜及學棣劉曉芸、劉欣寧、游逸飛指教，謹此誌謝。一切錯誤由作者自行負責。又匿名審查人曾提出具啟發性的想法：「現在出土的秦漢公文書簡牘，或與文獻所記簡冊制度不能吻合，那麼，是否有這樣的可能，即合乎簡冊制度的文書被傳送出去了，而作為抄（副）本則無須拘泥簡冊制度，如今被發掘出來。也就是說，倘公文書形制規格符合文獻所記簡牘制度，其為正本可能性較大；倘形制規格不合文獻所記簡牘制度，其為副（抄）本可能性較大。」抄錄如上，供同好思考和進一步研究。2009.4.4/2011.11.22

[121] 我曾草成〈漢代的邊郡與內郡〉、〈漢代的邊吏、邊患與邊民〉二文，因為有些問題一時尚難解決，迄今無法完稿。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陳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漢舊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漢官六種》本，1967。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2。
洪适，《隸釋》，北京：中華書局景印洪氏晦木齋刻本，1985。
翁方綱，《兩漢金石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五十四年刊本影印。
荊門市博物館編著，《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老子》，收入《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
趙翼，《陔餘叢考》，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湛貽堂藏板，1975。
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二・近人論著

于豪亮
1985 《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王國維原著，胡平生、馬月華校注
2004 《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裕昌
2011 〈敦煌懸泉置遺址 F13 出土簡牘文書研究〉，《考古與文物》4：77-80。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1991 《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
1994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
吳礽驤
2005 《河西漢塞調查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吳麗娛
2002 《唐禮摭遺——中古書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呂靜
2010 〈秦代行政文書管理形態之考察——以里耶秦牘性質的討論為中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簡帛網／簡帛文庫／秦簡），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25，搜尋2010.02.21。
李天虹
2003 《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李均明
2009 《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
李均明、劉軍
1992 〈居延漢簡居延都尉與甲渠候人物志〉，《文史》36：139-142。
1999 《簡牘文書學》，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
李振宏、孫英民
1997 《居延漢簡人名編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汪桂海
1999 《漢代官文書制度》，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
邢義田
1998 〈從簡牘看漢代的行政文書範本——「式」〉，嚴耕望先生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頁387-404。
1999 〈漢代書佐、文書用語「它如某某」及「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冊檔案的構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559-588。
2006 〈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1：275-296。
2007 〈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為例——〉，《古今論衡》17：65-101。

2010　〈試論秦漢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籾山明編，《中國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學術座談會要旨・資料》，發表於東京大學主辦，「中國出土簡牘史料的生態研究」座談會，東京：非賣品，2010年3月，頁41-78, 89-121。

初世賓

2010　〈懸泉漢簡拾遺（二）〉，《出土文獻研究》9：184-187。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

2005　〈2003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出土文獻研究》7：57-64。

胡之、馬建華編

2008a　《內蒙古居延漢簡（一）》，重慶：重慶出版社。

2008b　《內蒙古居延漢簡（三）》，重慶：重慶出版社。

2008c　《內蒙古居延漢簡（四）》，重慶：重慶出版社。

胡平生、張德芳

2001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徐世虹、郝仲平中譯

1996　〈《建武五年遷補牒》和功勞文書〉，《簡帛研究譯叢》1：258-271。

馬怡

2006　〈扁書試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1：415-428。

2007　〈懸泉漢簡“失亡傳信冊”補考〉，《出土文獻研究》8：111-116。

馬建華、徐樂堯編

2003　《河西簡牘》，重慶：重慶出版社。

張嘯東

2009a　〈從湖南郴州蘇仙橋 J10、J4 出土西晉三國吳簡看魏晉三國孫吳簡牘的署書書體〉，《東方藝術》20：108-111。

2009b　〈20世紀新出土簡牘暨簡牘書署制度綜論〉，中國書法院主編，《簡帛書法研究》，北京：榮寶齋出版社，頁1-49。

張德芳

2005　〈懸泉漢簡中的“傳信簡”考述〉，《出土文獻研究》7：65-81。

2009　〈關於敦煌漢簡中西域史料的幾個問題〉，郝樹聲、張德芳，《懸泉漢簡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頁303-322。

陳松長編著

2001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陳虎生
1983 《文書鑑定學》，臺北：自印本。
1987 《文書鑑定重要問題系統化分析之研究》，臺北：名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夢家
1980 《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
勞榦
1944 《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李莊：中央研究院。
1960 《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
2007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2006 《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岳麓書社。
馮勝君
2009 〈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布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簡帛》4：411-424。
謝桂華
1992 〈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秦漢史論叢》5：264-277。
1993a 〈新舊居延漢簡冊書復原舉隅（續）〉，《簡帛研究》1：145-167。
1993b 〈元康四年賜給民爵名籍殘冊再釋〉，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大阪：關西大學出版部，頁182-200。
1996 〈居延漢簡的斷簡綴合和冊書復原〉，《簡帛研究》2：238-264。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
1987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
饒宗頤、李均明
1995 《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大庭脩
1992 《漢簡研究》，京都：同朋舍。徐世虹中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2007 《木片に殘った文字——大庭脩遺稿集》，京都：柳原出版株氏會社。
中村裕一
1996 《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永田英正
1989 《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同朋舍。張學鋒中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1994 《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
西林昭一編
2009a 《簡牘名蹟選・2》，東京：二玄社。
2009b 《簡牘名蹟選・7》，東京：二玄社。
2009c 《簡牘名蹟選・8》，東京：二玄社。
佐野光一編
1985 《木簡字典》，東京：雄山閣。
角谷常子
1996a 〈秦漢時代の簡牘研究〉，《東洋史研究》55.1：211-224。
1996b 〈木簡背書考略〉，《簡帛研究譯叢》1：226-228。
2003 〈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冨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頁89-118。
籾山明
1995 〈居延新簡駒罷勞病死冊書——漢代訴訟論のために・續〉，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衆編集委員會編，《堀敏一先生古稀記念中国古代の国家と民衆》，東京：汲古書院，頁205-221。收入氏著，《中國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收入李力中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112-123。趙平安、張溪渝中譯，〈居延新簡“駒罷勞病死”冊書——為漢代訴訟研究而作（續）〉，《簡帛研究譯叢》2 (1998)：178-192。
1999 《漢帝國と邊境社會》，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高村武幸
2008 《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
冨谷至
2003 《木簡・竹簡の語る中國古代》，東京：岩波書店。劉恒武中譯，《木簡竹簡述說的古代中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010 《文書行政の漢帝國》，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社。
謙慎書道會
2008 《謙慎書道會展70回記念　日中書法の傳承》，東京：二玄社。

鵜飼昌男

1996　〈建武初期の河西地區の政治動向——《後漢書》竇融傳補遺〉，《古代文化》48.12：20-33。徐世虹中譯，〈建武初期河西地區的政治動向——《後漢書・竇融傳》補遺〉，《簡帛研究譯叢》2 (1998)：247-272。

2003　〈漢代郡太守の持っ人事權について——地方長吏の缺員を視點に〉，冨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頁273-295。

Loewe, Michael（魯惟一）

1967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Reprint,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2. 于振波、車今花中譯，《漢代行政記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三・圖版出處

圖一：馬建華、徐樂堯編，《河西簡牘》。

圖二：胡之、馬建華編，《內蒙古居延漢簡（三）》。

圖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圖四：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

圖五：同上。

圖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

圖七：胡之、馬建華編，《內蒙古居延漢簡（三）》。

圖八：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

圖九：同上。

圖一〇：胡之、馬建華編，《內蒙古居延漢簡（四）》；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

圖一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

圖一二：同上。

圖一三：同上。

圖一四：同上。

圖一五：同上。

圖一六：同上。

圖一七：胡之、馬建華編，《內蒙古居延漢簡（二）》。

圖一八：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西林昭一編，《簡牘名蹟選・8》，EPF22.56B。

圖一九：胡之、馬建華編，《內蒙古居延漢簡（一）》。

圖二〇：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
圖二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圖二二：同上。
圖二三：同上。
圖二四：同上。
圖二五：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
圖二六：1, 2.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4.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
圖二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
圖二八：同上。
圖二九：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
圖三〇：同上。
圖三一：同上。
圖三二：同上。
表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下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表二：胡之、馬建華編，《內蒙古居延漢簡（三）》。
表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Han Dynasty Wooden Slips Containing Official Documents and the Problems of Original Versions, Copies, Drafts, and Signatures

I-tien Hsi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ousands of wooden slips have already been excavated from the Dunhuang and Edsen-gol sites. The large majority of these slips contain official documents and account records from Han dynasty border region administration. Spea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ministrative work, if these slips are not the original versions, master copies, or other copied versions of official documents, they are then drafts of these documents. If we do not adequately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riginal versions, copies, and drafts, as well as their respective place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it will be difficult both to re-construct administrative work as it existed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nd to gain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ost basic and everyday aspects of bureaucracy during that period.

Although, at the present time, we possess some knowledge as to the formation, transmission, and preservation of official document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distinguishing definitively between the originals, copies, master copies, and drafts of these documents is still quite difficul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identify som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fferent documents found on excavated wooden slips and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However, it must be admitted that the author has run into several problems in carrying out this type of analysis.

In recent years, aside from wooden slips excavated from the Edsen-gol and Dunhuang border regions, several slips containing official documents related to local administration have also been unearthed from regions previously within Qin and Han dynasty interior prefectures. Take, for example, the town of Liye in Hunan's Longshan county, where over 30,000 wooden slips containing official documents have been unearthed from what was once the Qin dynasty's Qianling county seat. In Hubei's Jiangling county and Jingzhou city and the Zouma Building, Dongpai Building, and Wuyi Square in Hunan's Changsha city, large numbers of wooden slips containing

local government documents also await further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As soon as these materials are published, our understanding of Qin and Han dynasty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document management will be far greater than it is today. The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arrived at in this article can also be more thoroughly examined at that time.

Keywords: Han dynasty wooden slips, original versions, copies, drafts, signatures